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31
E/CN.15/1994/12
16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务会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 维也纳)

摘 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十二项决议草案和三项决定草案。此外,它通过了五项决议和两项决定,将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

经社理事会在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决议草案一中重申,它要求会员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团参加将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审议的一份文件,以它作为进行实质讨论的基础。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交背景文件和继续分析和散发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发生次数、规模和后果的资料,以及收集各国立法中有关的规定,并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这些资料。经社理事会也将请秘书长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实际援助,并举办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同时,要求各会员国充分提供合作,以便执行这项任务。经社理事会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协调工作,将这项问题列为高优先事项并就会议的结果妥善地执行后续活动。

经社理事会将在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决议草案二中,建议世界部长级会议,考虑到1993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Courmayeur举行的关于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全球办法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它将请秘书长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方面,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建立和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在总资源的范围内,协助举办区域性训练讨论会和详细制订供高等法律教育用的示范课程和手册。它也将请会员国利用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的咨询服务。

经社理事会在关于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三内,谴责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确认这种偷运行径是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集团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它将重申在处理这项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和要求各国交换情报、协调执法活动和进行合作,以便逮捕安排这种偷运活动的人。它又将吁请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双边和多边

级别就此问题进行合作,并迅速响应大会在第48/102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向秘书长报告为打击偷运外国人而采取的措施。

经社理事会将在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四内,注意到本决议草案附件所载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除了吁请会员国和有关机构继续致力保护自然环境之外,经社理事会又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审议保护环境问题时,考虑到上述建议,并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调与刑法有关的任何后续活动。

经社理事会将在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决议草案五内,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执行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充分提供执行其职责所需的必要资源,并且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设置一名D-2员额。它又请秘书长提供充裕资金,建设该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的机构和业务能力,和斟酌情况在必要时通过利用应急基金在秘书长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确保其执行。

在关于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六内,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应会员国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所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制订具体项目并为其执行筹措资金,和建立一个关于技术援助以及现有合作安排和资金筹措情况的数据库。它将促请各会员国对这种努力给予充分支持,捐助资金和实物,并提供最起码的预算外资金。它又将请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纳入优先发展领域,并促请它们将其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项目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协调。

在关于制订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建设的决议草案六内,经社理事会将1991年和1992年在西班牙马略尔卡岛帕尔马举行会议的专家委员会所编写的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请秘书长就拟订和通过这种规则是否可取征求意见,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七内,经社理事会将重申利用和实施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对刑事司法制度所作的重要贡献,请会员国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赞同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的调查表,并请秘书长通过提供咨询服务、训练课程和继续编写手册及指南,以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在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八内,经社理事会将就大会的组织安排采取行动,接受并感谢突尼斯政府申请作为东道国,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任命一名秘书长和一名执行秘书,并注意到五个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报告,并核可秘书长关于会议文件的建议。又请秘书长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加强新闻活动、并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包括适当地协调讲习班,以确保大会得到充分筹备和得以顺利进行。关于实质性安排,经社理事会将建议大会采用若干方式,以便集中讨论大会的几项主要实质性议题,其中包括:为加强法治而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预防和管制国内和跨国的经济和有组织犯罪、改革刑事司法和警察制度、预防犯罪战略、促进协调各种对付贪污腐化的有效方式,以及提供与六个讲习班有关的具体建议。

在关于预防城市犯罪准则草案的决议草案九内,经社理事会将决定,把准则草案转交第九届大会,供其审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根据第九届大会的意见,完成准则草案案文的最后拟订,以便随后以最适当的方式出版。

在关于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十内,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确保为该研究所提供充裕资金,以履行其任务,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和极力建议修订研究所章程,以便修订其职权范围,使它能够回应非洲区域的需要。

在决议草案十二内,经社理事会将决定通过载列在该决议附件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有关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在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3/1内,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请它们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帮助他进行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就这些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并请第九届大会在预防暴力犯罪讲习班的范围内,审议这些问题。

在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者的第3/2号决议内,委员会请经社理事会在其1994年实务会议上,对如何更有效地协调各有关实体在处理这项问题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提出切实的建议,请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者情况的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并决定第九届大会应在其临时议程2和4项下优先审议这项问题。

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资料交换职能的第3/3号决议内,委员会促请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邀请其刑事司法机构加入该信息网,提供统计资料,并协助秘书长研订电脑化的项目和援助。它请秘书长考虑调配人员和其他资源,以加强各资料交换项目的服务。

在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的第3/4号决议内,委员会敦促各继承国向有关的条约保存机构确认,对于其先前国已加入为缔约国的有关打击犯罪的各项有关国际条约,它们将继续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约束,并鼓励它们对其先前国尚非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条约,考虑加入为缔约国。

在关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第3/5号决议内,委员会欢迎这两个机构协力进行活动,决定采取步骤,加强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确保在这方面继续进行协调。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9
A. 决议草案	9
一、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9
二、控制犯罪收益	17
三、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地跨越国境偷运 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19
四、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23
五、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29
六、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建议.....	31
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33
八、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	36
九、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45
十、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50
十一、技术合作.....	52
十二、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	56
B. 决定草案.....	58
一、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58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58
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9
C.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61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第3/1号决议.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61
第3/2号决议. 国际贩卖未成年者.....	66
第3/3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信息管理职能.....	67
第3/4号决议. 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国际条约 的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	70
第3/5号决议. 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 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协 调与合作.....	71
第3/101号决定. 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不限成员名 额的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73
第3/102号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7 的不成员名额 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73
二、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战略管理的第1/1号决议 审查优先主题.....	74
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和第1993/31号决议的执 行情况和技术合作.....	113
四、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124
五、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133
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合作和协调活动.....	143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七、方案问题.....	156
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58
九、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59
十、会议的组织.....	16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0
B. 参加情况.....	16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2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63
E. 文件.....	163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63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164
二、第三届会议议程.....	170
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71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种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规模和扩大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日益狡诈和多样化表示震惊，

还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利用旨在促进自由贸易及经济与政治合作的区域性安排以及国家立法和国际合作中的漏洞来跨越国境表示震惊，

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扩大其活动范围，包括使用暴力，把矛头对准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安全和经济，从而对国家的稳定及其经济的生存和进一步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深为关注，

深信迫切需要针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采取更加有效行动，并应在全球和区域一级进行协调，

还深信这种行动是对所有社会未来的一种投资，

进一步深信预防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技术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应该获得高优先，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和47/91号—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和48/103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筹备情状报告;¹

2. 还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这个议题所进行的讨论以及本决议所附由意大利政府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其中所载内容有助于确定拟由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处理的具体事项,以使用作对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目标进行实质讨论的基础;

3. 再次要求会员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团参加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

4. 赞扬意大利政府设立的协调委员会迄今为筹备世界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工作,并建议其继续加强努力,以便确保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合作,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

5. 请秘书长设法请会员国提供投入,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号决议第1段所列各项目标编写背景文件提交世界部长级会议,以便协助世界部长级会议进行审议;

6. 建议世界部长级会议特别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由意大利政府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合作组织,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科尔马约举行的关于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全球做法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继续收集、分析和散发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发生次数、规模和后果的资料;

¹ E/CN.15/1994/4。

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收集各国立法中关于防止和管制有组织跨国犯罪以及扣押、没收和管制犯罪收益、洗钱、监视大规模现金交易和其他措施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并根据请求向希望颁布或进一步完善这些领域的立法的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9. 吁请会员国在秘书长在履行上文第8段所述任务时予以充分的合作并对秘书长要求就这些事项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根据请求向希望通过立法或修正案或其他措施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实际援助,并提高它们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技能,以便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11.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的总体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的具体需要,组织和举办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来处理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特定问题;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担当联络点的角色,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的努力和有关活动的协调,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尽可能地扩大这个领域的工作的效果;

13. 还请委员会继续赋予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以高优先;

14. 进一步请委员会妥善地执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成果的后继活动。

附 件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 世界部长级会议的讨论文件

1.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目标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决议确定。会议的目标可分为五个方面,由出席会议的部长们讨论后作出决定。

2. 考虑到五个方面和会议的政治性质,此次会议不仅应体现出各国坚定地与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作斗争的政治意志,而且还应指明由各国采取行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应据以开展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

3. 人所共知,处理有组织犯罪的经验不但表明此种现象极其严重,而且有关当局亦表现出强烈反应。

4. 近年来开展的与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在一系列国家内为实施严厉而有效的立法措施辅平了道路,也为拟订新的业务文书奠定了基础,使有关当局得以对此种现象痛加反击,限制了它对社会和个人的潜在损害。

5. 然而,通过直接的经验,特别是通过使用刑事司法系统提供的手段,各国政府已认识到,国家的行动要想取得成效,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各国政府还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由于其本身的性质,是一种不断转移地点的现象。因此,国际社会应找到适宜的合作方法,不仅要控制当前的违法行为,而且要防止它扩散到执法机构对这种犯罪活动防制能力薄弱的新地点。

6. 凡此种国际合作切有必要之时,也随之会涌现出共同的关注,还会普遍表现出政治意愿。但是,并不是一向都会随后采取全球行动,有时,在个别情况下甚至无法得到相互支援。

7. 人们相信,这些困难之所以产生,其根源在于各国对于此种现象的认识和评价尚有很大差异,因而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选择上也大相径庭,这也是每一国家的法律和条例以及适用的立法和组织措施在发展程度上有所不同所致。

8. 因此,人们希望,世界部长级会议将有助于在国际社会中形成对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认知,进而形成对此种现象的一种普遍认可的基本概念,使之有可能拟定一些建议,促使各国采取更为相同的措施,有助于实现更为有效的合作。

9. 为达到这一目标,应当强调,根据当前的经验,对有组织犯罪开展的斗争,是可以取得积极成果的,但方法并非仅仅着重犯罪集团所进行的某一种“特定的”犯罪,例如只注重贩毒、勒索、非法赌博或贩卖武器。必须使用可以制约犯罪活动各个方面的规范和组织措施。换言之,必须根据有组织犯罪的结构特点来拟定战略方

针,不仅看到把更多的人组成团伙的基本要素,而且还应注意到其谋取暴利的目标,其使用暴力、恐吓和贿赂等种种手法,为了紧紧控制其整个集团的活动而精心策划的等级控制关系或个人关系,对整个领土的经济控制,转移其非法暴利的洗钱行为不仅为了策划进行其他犯罪活动,而且还建立一些合法企业(以便产生腐蚀作用),它们有跨越国界扩展犯罪活动的巨大潜能,和与不同国籍的其他团伙合作,共同策划国际犯罪活动的趋势。

10. 在这种情况下,部长级会议以及联合国随后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都应当考虑到上述各个要素。

11. 对其结构特点所作的上述分析有力地说明了,在实质性和程序性刑法以及在国际合作方面,必须针对有组织犯罪采用一系列措施。人们希望,下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将受到各国政府和出席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的特别注意。

12. 就实体刑法而言,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对参与某一犯罪组织的“定罪”。法律中必须确立具体的罪行,法国法律中的“串同犯罪”,意大利刑法中的“参与犯罪”或“参与黑手党”或其他刑法中的各种“同谋罪”均可作为实例。意大利定出的各种“合伙”罪在刑事司法对有组织犯罪的干预中起到关键作用。

13. 所有各国对犯罪组织的成员使用类似的(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定罪类别,这可有助于压制有组织犯罪在国际上的扩散,有利于司法合作,而根据“双重定罪”原则进行合作时尤为如此。

14. 犯罪组织不仅从贩毒活动而且也从其他犯罪活动中积聚巨额资金,随后它们必须以洗钱方式转移这些资金,将其投入合法企业,这就使得就实体刑法而言,有必要对此种行为联系到为每一种牟取利润的犯罪活动来定罪。还应特别注意对经济犯罪给予正确的、恰如其份的定罪。

15. 同样原因,还有一个重要事项,就是不应忽视预防措施,确保明确核定各公司企业业主的财政状况,精确控制其财产购置和资产转移;公共行政和财务机构应有高的职业道德标准;管理金融和经济部门的各个主管当局以及负责执行刑法的主管

当局应携手合作。

16. 同有组织犯罪作斗争应立足于制定适当战略,摧毁犯罪组织的经济力量,此种战略还应包括刑法措施,特别是在适当的制裁和处刑方面。

17. 有些处罚或措施,例如没收非法所得,对实现上述目标十分重要。此种措施可防止犯罪组织积聚非法利润,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通过针对其资金下手而使犯罪集团失去活动能力。

18. 应该指出,在某些国家,在特定条件下,通过司法程序,甚至在未定罪的情况下也可没收其非法利润,或者没收的数额确定地高于已经判决的犯罪所涉及的数额。当探讨颁布有关没收财产的新法规或修改现有法规时,应考虑到这种可能性。

19. 就警察行动和刑事诉讼而言,应该指出,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罪行的刑事诉讼中,调查和查找证据是特别困难的工作。应强调以下三个主要问题:加强“情报工作”;采用和研订可以“渗入”犯罪组织的调查方法;采用保管非法利润从而有助于最终没收此种利润的调查方法和法律措施。

20. 就“情报”工作而言,很明显,有组织犯罪与其他并无严密组织结构的犯罪相比需要作更多的调查和了解。更多地了解有关犯罪集团的组织情况、了解犯罪集团赖以发迹的各种活动、了解各个集团的相互关系、了解犯罪集团维持其存在而通常使用的手段和能够更好了解犯罪集团各项活动及其人员、手段的配合等极端复杂状况的任何其他情况。

21. 应建立专门调查机构来履行调查职能。还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以促进对各种收集资料的手段的利用,例如截获通信,控制下交付、由合作证人提供证词等。

22. 在促进使用这些手段搜集情报和证据时必须牢记,不得逾越法律界限。在一些国家,事实证明这些措施对调查的成效极其重要。

23. 会议还应探讨金融调查问题。应强调三个主要要求:要求有关的警察部门和检察官(就审讯而言,甚至还应要求法官)了解所涉金融活动的技术方面;需要消除在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进行调查时所遇到的法律障碍;在调查可疑交易的开初阶

段,需要使那些在洗钱活动中经常受到利用的金融机构(视情况还包括其他经济实体)发挥积极作用。

24. 应该指出,为获取情报的目的和为与搜集证据有关的目的而“渗入”犯罪组织的战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犯罪组织成员的口供。为此,应采取措施鼓励犯罪组织的成员提供此种口供,通过适当的安排为合作证人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保护,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样犯有刑事罪的证人,可酌情减轻刑罚,以示“奖励”。

25. 会议应当讨论的最后一个重要问题是,调查和诉讼期间的国际合作问题。会议的分析 and 审议应该从四方面展开。由于双边和多边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引渡、调查及搜集证据方面的互助),若无有关的协议将会严重妨碍开展有效的合作。

26. 第一、会议应考虑到这一问题并应推动在上述领域拟订国际协定。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所通过的“示范”协定有助于迅速缔结此种国际协定。

27. 第二方面是,改进现有协议的实际应用。办法是订立一些非正式安排和业务文书——例如出版和交流工作手册,增进对国家程序的了解,建立负责国家间事务、专门解决国家间特殊问题的“国家中央机构”;以有关的政府办事处的形式建立“联络点”,以便利诉讼程序。

28. 第三方面,也许是最困难的一个方面是设计出比适用于其他一般犯罪更具针对性的专门对付有组织犯罪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适当特别措施。这种措施应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上述结构特点,可借助于对“示范条约”中所介绍和经常载在现有协定中的措施,与关于严重刑事罪行的其他更专门和更先进的公约,如《联合国禁止贩毒公约》中的措施,进行比较研究。

29. 第四方面是国际情报交换,也是作为一种预防措施。除其他外,研究“非警务行政机构”间开展国际援助的最适当形式可能是有益的;此种机构可包括负责诸如分析金融流动和/或调查可疑交易等方面的金融部门行政机构。

30. 会议应当关注在国际一级研究和传送关于有组织犯罪以及各国制定的法规

和组织规章的资料这一普遍问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应当极其重要,会议不妨指明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这方面的任务。另外,这种活动可为同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奠定基础。

31. 为了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付有组织犯罪,还需发动包括加强技术合作在内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比较发达的国家必须通过投入必要的资源显示它们的坚定承诺。如果发展中国家得不到机会建立并改善适当的司法系统并利用适当的手段进行调查、评价、干预、交流、定罪和执行惩罚,那么国际一级的任何行动都不可能取得积极结果。

32. 可通过有系统地交流经验、适当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并使用有效的对付措施,鼓励人们认识到这一国际挑战的严重性。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将对行动计划和立法改革产生积极的影响。这些计划必须逐步实施,以便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组织犯罪。

33. 只要其他国家采取了比较有效的对付措施,各种犯罪组织就会偏向于转向发展中区域扩大其非法活动,考虑到这一点,上述前景就显得更为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有组织犯罪将重点转移到其金融和经济部门对犯罪渗透活动抵抗力较差的国家。

34.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包括技术合作在内的现有技术、双边和多边活动都要突出重点,并研究出协调各种活动的方式,避免活动的重叠。

35. 应当给予认真考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要为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经济补偿。这种赔偿应由对所犯罪行为负有责任者来承担。应当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便在不能向应负责任者索取赔偿时给受害者以补偿;此种基金可部分由没收的资金补贴。

36. 应积极开展关于使各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罪的法规以及有关的刑事司法措施尽量彼此接近的可能性的讨论。

37. 关于技术合作,下述三个干预领域看来特别值得注意:

(a) 在尚未建立适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法制度的国家,应当在起草法规方面提供援助;

(b) 应当筹划和举办对所有参与现场行动的人员的特别培训班。应当为警察人员、调查法官和地方治安官员以及所有向调查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官员提供具体培训;

(c) 应当通过收集、分析和交流有关犯罪组织及有关活动的资料,向一些高风险地区提供技术援助。

38. 关于哪些文书适合开展进一步行动的问题,人们认为,双边合作、特别是通过订立协定来开展双边合作的国家仍然不多,这突出说明了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仍不够有力。通过新的协定,可以使新的司法措施和文书经受检验。订立的新协定可以包括整个国际社会。

39. 应当由会议来指明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范围内应采取何种行动和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3/29号决议中指出,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议拟定国际文书,包括拟定国际公约,以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可行性。

40. 人们相信,这次部长级会议应讨论的事项显然需在部长们对某些重大事项作出更精确的选择后才能作出决定。这样就可以导致详细拟订出有约束力的文书,如第1993/29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或借此机会研订有约束力的法律协定之外的工具,例如:技术协定的范本;警察和司法合作手册;出版物或其它通讯方法,以及作来贮存和增补关于有组织犯罪和各国采取的法律及实际对付措施资料的计算机数据库。

决议草案二

控制犯罪收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震惊于犯罪收益的巨大规模和增长趋势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确信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国际行动如欲取得成效，必须特别注意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并控制此种收益，

又确信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需要采取协商一致的全球行动，制止犯罪组织利用国际合作中的某些漏洞，越过国界转移其活动收入，

还确信犯罪组织从事着牟取非法利润的众多犯罪活动，因此旨在控制犯罪收益的国际行动只有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才能取得成效，

深为关切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渗透到处于转型阶段国家的国民经济之中并将其非法收益用于对国民经济的投资，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所载建议，² 特别是为制止来源于、用于或意欲用于非法贩毒的钱财影响到非法金融流动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而应采取的措施，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5(XXXVII)号决议，³

1. 表示赞赏意大利政府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共同组织了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Courmayeur召开的“关于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全球性做法”国际会议；

2. 建议将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关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世界部长级会议应考虑到上述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经由七大工业化国家集团国家

² 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

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设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与欧洲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合作中已经做出的努力；

4. 请秘书长与积极在控制犯罪收益领域开展活动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建立和保持密切的合作，包括定期的信息交流，并吁请这些实体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有关活动；

5.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同它们进行合作，共同传播在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应予涉及的原则和问题，以供有此意愿的会员国考虑将其纳入国内刑法和程序法之中；

6. 再请秘书长在现有总资源的范围内组织或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协调促进组织一些区域培训研讨会，包括为处于转型阶段国家举办的培训研讨会，目的是使刑事司法人员有能力侦察、调查、检控和判决涉及犯罪收益的洗钱和管制的案件；

7. 请会员国酌情利用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实际援助；

8. 请秘书长与感兴趣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学术机构和一些知名专家进行合作，协助各会员国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各个方面详细制订高等法律教育的示范课程和手册和设计学术机构的专门课程；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审议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国际、区域和其他行动，包括在全球一级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建议，并就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越境 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中请定于1994年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考虑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鼓励国际上给予合作,协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对跨国犯罪集团日益加强活动,借助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表示关注,

集中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注意那些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和为其提供方便的人的活动,

认识到有组织国际犯罪集团越来越活跃于在国家之间偷运人口,并往往诱使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移徙,以牟取暴利,而这种所得又经常用来资助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很大的损害,

意识到这类活动危及移徙者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援救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承认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并加剧了国际移徙现状的复杂性,

注意到特别是在非法移徙者偷运入境的目的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移徙者过境或发现有这种非法移徙者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可能会助长公务员腐化并加重了执法机构的负担,

忆及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 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抵债奴役习俗完全的废止或废弃,

重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移徙人数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使民众对合法移民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确保保护真正难民的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分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以上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国,

注意到有些国家颁布了有效的国内立法,准许扣押和没收明知用于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所有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所有构成或来自偷运、非法运送或窝藏非法移徙者所得的不动产和动产,

1. 谴责违反国际规则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

2. 承认偷运非法移徙者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这些集团贩运人口,丝毫不顾非法移徙者所受到的危险和不人道条件,并肆无忌惮地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第3页。

3. 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移徙者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4. 请本国法律准许这样做的国家交流情报,协调执法活动,并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以便追踪和逮捕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防止走私犯经过本国领土非法偷运第三国国民;

5. 吁请会员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处理有组织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的各个方面时注意到社会经济因素,并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6. 重申在处理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7. 强调防止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国际努力不应当影响合法的移徙或旅行自由,也不应当削弱国际法对难民提供的保护;

8.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挫败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的企图和活动,从而保护潜在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丧失生命;

9. 要求所有国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例如颁布或必要时修订国内刑法,规定适当的惩处,以打击构成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安排偷运和运送非法移徙者的所有行径,诸如伪造和分发旅行文件、洗钱、有组织地敲诈和不正当地利用国际商营空运以及违反国际规则的海上运输;

10. 鼓励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迅速响应大会在第48/102号决议中提出的邀请,充分及时地向秘书长报告各自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以便将这些内容纳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1. 决定有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还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审查,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在有组织跨国犯罪这个范围较广的问题内加以审议。

决议草案四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45/121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⁵包括关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在其附件中大会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第1993/2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的1992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国劳赫哈默举行的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的结论,

还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1993/3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核准了第九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包括一个题为“采取行动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的项目,并赞同第九届大会工作方案,包括举办六个讲习班,其中之一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该文件中,世界人权会议承认,非法倾弃毒性和危险物质及废料可能对每个人享受生命和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⁵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节)。

健康的人权构成一种严重威胁,⁶

注意到第九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有关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建议,⁷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性”主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第九届大会将就同样主题举办的讲习班,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特别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法案第26条,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行为,⁸和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特别是关于国际犯罪和国际违法行为的第19条,⁹

注意到1992年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国际刑法协会学术讨论会的建议,将由1994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刑法大会审议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波特兰举行的关于使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内以及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就危害环境国际罪行的一项可能公约,处理环境问题的国内刑事法规草案的内容提出的建议,以及就建立区域实施制度的可能结构和运行办法所提的建议,

⁶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至25日》,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11段。

⁷ 见A/CONF.169/RPM.1/Rev.1和Corr.1、2、3、4和5。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60-176段。

⁹ 同上,第302-322段。

深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状况使人们对环境及其构成部分,包括水、土壤、空气、大气和包括动植物和人类在内的生物物种遭受的危害日益感到严重关切,并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对策和预防性措施时需要采取的全面和综合性作法,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就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提出的建议;

2. 请在联合国支持下,将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俄勒冈波特兰举行的关于使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内以及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编印出版,并将其连同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在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编制的文件之内;

3. 请秘书长考虑到1992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国劳赫哈默举行的关于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与国际专家会议的各项结论,进一步开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审议保护环境问题时考虑到本决议,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共同协调与刑法有关的任何后续活动;

5. 请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在保护自然和环境方面继续努力,拟定法律并促进法律及技术合作,并在制定关于保护环境的法律时考虑到本决议所附的各项建议。

附件

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下列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a) 应该根据公认的原则,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

的里约宣言》的原则16所说的“污染者承担污染费用”原则和原则15所说的“采取预防措施原则”，¹⁰进一步发展具体的环境立法，在环境法律的其他部分，同时适当和全面地考虑到保护环境的需要，并结合改进政治和社会条件，促进制定负责的环境政策；

(b) 应在国家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和根据刑法基本原则，对国家和超国家权力机构提供广泛的一系列措施、补救办法和制裁措施，以确保遵守环保法。其中应包括管理和颁发许可证权力、奖励措施、行政执行机制和对损害或危害环境的惩罚性行政、民事和刑事处分。还应包括没收利润和犯罪收益及犯罪所利用的财产如船只、车辆、工具、设备和建筑等的规定；

(c) 环境刑法的目标应着眼于促进环境的所有重要构成部分，包括人和其他生物物种。特别应着眼于管理、控制和在必要时完全禁止危害性活动，包括安装和操作有害设备、非法进口、出口、搬运和处置有害材料和废物；

(d) 实体环境刑法应至少拟定某些核心刑事罪。这些核心罪可自主独立于环境管理法，应包括造成严重破坏、损害或伤害直接危险的对环境有意、粗心或疏忽的破坏。此外，还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和危险的故意、粗心或疏忽违犯行政规定的行为处以刑事处分。在制定此种刑事犯罪时，应考虑到载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题为《环境犯罪、制裁战略和持续发展》¹¹的报告附件的范围指南；

¹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第一和第二卷/Corr.1,第二、三和四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和勘误表)，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一。

¹¹ UNICRI 49。

(e) 各国应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认真考虑颁布立法,禁止和制裁出口因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有害影响而禁止国内应用的产品。此外,各国政府还可考虑禁止生产和进口特定危险材料的想法,除非在其国内可对这些危险材料的使用、处理或处置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

(f) 环境犯罪应包括有意的和粗心大意的行为。然而,如果疏忽行为已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实际损害危险,而造成损害的人在活动中明显背离应有的谨慎和技术原则,这种疏忽行为应作为一种犯罪。在情节较轻的情况下,处以罚款,包括在行政或司法上处以非刑事罚款和其他非拘留处罚便可以了;

(g) 在法律制度目前不承认公司刑事责任的法律管辖范围内,应支持扩大对公司处以刑事或非刑事罚款或其他处罚措施的概念;

(h) 在采用环保刑法和建立新的环境犯罪时,应考虑到执法资源的需要。应促进刑事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起诉由刑事司法机构进行的法律管辖区域。此外,应提高司法机构对环境犯罪的严重性和其后果的警觉和注意。应对刑事司法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配备,专门培训和设备;

(i) 在制定环境执法战略时,应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范围内,通过消除诸如提起诉讼、公民参与诉讼,包括集体诉讼和公民诉讼之类的法律障碍,考虑可辨清的受害者的权利、受害者援助、促进补救和财政赔偿等;

(j) 应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²的各项规定,如载于其第8、38、39章的规定,鼓励旨在防止环境犯罪和有效补救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损害的努力中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此种努力的例子是《21世纪议程》第38章

¹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第一和第二卷/Corr.1,第二、三和四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和勘误表),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二。

中提及的一非政府组织地球理事会目前正在研究采用的类似调查专员的职能和解决纠纷的其他办法；

(k) 各会员国应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审议在一项国际公约中确认环境犯罪的最严重形式；

(l) 应鼓励各国促进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工作，特别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治罪法》草案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中的国际犯罪和不法行为概念⁹和第26条中的环境罪概念；¹⁰

(m) 环境犯罪的范围应包括跨界和跨国情况。一方面，在适用领土权原则中应考虑到普遍存在原则。另一方面，又可适用国籍原则、“引渡或起诉”原则或例如在公认的国际犯罪的情况下甚至适用普遍性原则来扩大对国际性犯罪起诉的可能性；

(n) 应支持和扩大使用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手段，如引渡，相互法律援助和／或诉讼转移等法律手段。特别严重或重要环境犯罪应为可引渡的犯罪；

(o) 为了便利对国际犯罪，特别是对环境犯罪的起诉，各国应考虑建立一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行性问题。应欢迎建立促进对环境犯罪进行起诉的国际法院的区域性措施；

(p) 各国应考虑至少在区域一级最低限度协调统一环境犯罪标准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基础。在这方面，应支持促进此种协调统一工作，如欧洲委员会和中美洲国家的协调工作；

(q) 应提供双边、多边技术援助和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和类似的区域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环境执法国际合作。应鼓励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污染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制裁战略和在特殊情况下的适当配套措施等。

决议草案五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又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在其中的第四节理事会赋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高度优先,并要求在联合国的总资源之中为该方案拨付适当的份额,

又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如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所建议,并据此将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还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在其中的第二节理事会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使它能够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在其职责范围内拟订、执行和评价有关的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确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只有在得到与其需要相符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所负工作任务并对会员国不断增大的服务请求作出及时而有效的反应时,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

深切关注迟迟未能执行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92/22号、第1993/31号和第1993/34号决议中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的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的进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展情况报告,¹³

1. 重申须根据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精神,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放在优先地位,大会须在联合国的现有资源中拨出适当份额用于该项方案;

2.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执行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而向其提供为充分执行其职责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并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建立一个D-2职位,必要时采用重新部署总的现有资源来解决;

3. 建议大会不断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人员配备作出积极检查;

4.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资金,建立和保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对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必要时通过重新配置资源来解决;

5.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有能力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6. 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在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援助中,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性给予始终不渝的考虑;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考虑在其方案活动中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包括建立和维持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所有发展事业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并在执行此种活动时充分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专门知识;

¹³ E/1994/13。

8.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的资源中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而提供支持和培训;

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积极考虑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就共同关注的领域拟定和执行技术援助项目;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便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起,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可由维也纳的实务秘书处来行使;

11. 请秘书长确保本决议将在其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执行,必要时并斟酌情况通过利用应急基金进行,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世界许多地方迫切需要使刑事司法工作现代化以提高刑事诉讼的透明度、及时性、速度和公平性,

认识到一些书面调查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在一些国家给司法工作造成很大延误,导致监狱人满为患和大量人员未经判决而被拘押,基本自由和权利经常受到侵犯,

忆及1994年3月7日至1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决议第四部分针对该区域会员国建议那些尚未采用口头刑事程序的会员国应研究采用此种刑事程序,因为它可取代书面调查和审问办法,后者往往造成延误,被告和被判有罪人的权利和基本保障受到侵犯以及受害者的权利得不到承认等问题,¹⁴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⁴ A/CONF.169/RPM.4。

认识到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确保公正审判的重要性,

铭记任何被拘押者或犯人均不应受到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强调刑事诉讼应毫不拖延地立即进行,这将帮助许多国家减少未经判决而拘押人员的数量,从而实现迅速,更有效的司法,

知悉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⁵

注意到按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审判前拘押人员应与已定罪囚犯分开,¹⁶

忆及关于乱捕和拘押的原则,

决定:

(a) 注意到应巴利阿里群岛自治区咨询委员会的邀请,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于1990年11月23日至25日,1991年5月3日至5日,1991年9月5日至8日,和1992年2月14日至16日在西班牙马略尔卡岛的帕尔马召开了四次工作会议的专家委员会编写的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¹⁷

(b) 请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和其他适当方面征求意见,看编制并通过专家委员会拟定的最低限度规则所涉领域的联合国最低限度规则是否可取,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根据第九届大会的有关成果进一步研讨这个问题。

¹⁵ 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附件。

¹⁶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¹⁷ E/CN.15/1994/11。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订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48/103号决议与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司法中人权的第48/137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七节,其中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

进一步忆及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其中它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会期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其中第二节第67段指出,提供援助加强法治和司法十分重要,

注意到1991年10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准则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¹⁹

1. 重申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能对刑事司法制度作出重要贡献;

2. 强调有必要在落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加强协调和一致行动;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⁸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¹⁹ E/CN.15/1992/4/Add.4。

3. 请会员国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4. 还请会员国加强向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的人力和财力,例如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以便使该处能够更好地援助各国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培训方案和其他活动,以促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5. 核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下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表:²⁰
 - (a)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¹
 - (b)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²²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²³
 - (c)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⁴
 - (d)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²⁵
6. 请会员国答复这些调查表;
7. 还请会员国在答复这些调查表时就对这些调查表的评价提出看法和意见;
8. 对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目前只有英文本²⁶)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所提供的极其宝贵的支持表示赞赏;

²⁰ E/CN.15/1994/CRP.5-8。

²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No.1956.IV.4,附件一A。

²² 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²³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No.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

²⁴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No.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No.E.92.IV.1。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10. 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由可自由参加的会期工作组，讨论联合国在促进使用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11. 强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区域间及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以及与这一领域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有效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请国际家庭年协调员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为庆祝国际家庭年所开展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4. 请秘书长通过下述方式促进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将其作为对加强刑事司法制度效能的重要贡献：

(a)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和研究金，以期进一步加强联合活动，包括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联合活动；

(b) 向各成员国，尤其是那些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对其执法、司法及刑罚等系统进行改革；

(c) 继续开办合作培训班，以便应成员国请求，尤其是通过为培训教员组织研讨会，帮助其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d) 继续为执法官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编写有关如何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手册及其他形式的指南；

(e) 继续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秘书处的人权中心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所开展的有关使用和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活动，以便提高其效能，避免在方案执行方面出现重叠；

(f) 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成员参加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讨论；

15. 还请秘书长向1996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文第5段所列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情况的调查表答复的报告；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

(a) 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b) 如能获得预算或预算外基金，以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出版《对付家庭暴力战略：资料手册》，²⁷该手册目前只有英文本。

决议草案八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设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1992年7月30日第1992/24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

承认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9段阐明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该方案的协商机构的新作用，

强调为发挥这种新的作用，预防犯罪大会的辩论和结论须突出具体的重点，为了做到这一点，各会员国、秘书处以及其他与会者均应适当而及时地进行筹备工作，包括从一开始就执行此种大会的新议事规则，以便使会员国在举行大会之前有充足时间审查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写的决议草案，

²⁷ ST/CSDHA/20。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忆及理事会在其第1993/32号决议中核定了第九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行六个示范和研究讲习班,并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为筹备举行这些讲习班而提供财政上、组织上和技术上的支持,

确认第九届大会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对第九届大会的筹备作出了重要贡献,这种贡献体现在这些会议的报告中,²⁸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起初申请担任东道国,后来撤回申请,转而支持非洲国家,

欣见埃及和突尼斯两国政府就大会开会地点达成了协议,

—

组织事项

1. 接受并感谢突尼斯政府慷慨的邀请,由它担任1995年4月24日至5月5日举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并于1995年4月22日至23日举行会前协商;

2. 重申理事会在其第1992/24和1993/32号决议中规定的组织工作安排;

3. 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第九届大会,以期充分反映各区域的关注事项,请开始为最后完成国家报告作好准备,并请在其派出的代表团内包括有高级官员、立法人员、实际工作者、决策人员以及来自刑事司法系统各部门的专家,包括对各讲习班的主题领域以及对发展援助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4. 感谢地注意到第九届大会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²⁸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在第九届大会进行筹备和讨论时,适当地考虑到这些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²⁸ A/CONF.169/RPM.1/Rev.1和Corr.2、3、4和5。

5. 请秘书长加紧开展有关第九届大会及各讲习班的新闻活动；
6. 又请秘书长努力促进各发展中国家的更广泛的参与，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在现有资源限度内，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同时探索是否可能得到各种来源的资助，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捐助；
7. 再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合作，妥善筹划和举行涉及有关问题的辅助会议；
8. 再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任命一名第九届大会的秘书长和一名第九届大会的执行秘书，负责履行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所应履行的职能；
9. 核可经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进度报告所核准的第九届大会文件，²⁹并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在本决议内提出的有关建议；
10. 请各讲习班的组织者设法确保有充足时间进行深入而有成果的讨论，促进对于决策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关注的特定问题，通过例如对某些案例研究举行小组讨论会的形式交流信息和经验，以便确定采取行动的优先次序，审议可能的示范项目，评估此种项目成功或失败的各种因素，审议以何种方法推广成功项目并在适当改变之后再在其他刑事司法系统的范围内加以实施，以及审议以何种方法确保各讲习班的适当后续，包括就讲习班的主题举办一些区域和区域间培训班；
11. 请秘书长在不晚于1994年第四季度之初，并在联合国不承担费用的条件下，邀请各会员国就讲习班期间拟予讨论的可能技术合作项目举行协商，以便届时可以宣布它们的承诺：在第九届大会之后主办此种项目，并邀请有关机构参与此种协商；
12.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的所有实体在与各讲习班的组织者进行协商后，就各讲习班的主题编制与之有关的影视节目、文件和其他演示材料，以便增强讨论的实效，促进经验和信息的交流，和除别的以外，在资金和其他条件许可下，考虑举办下列各—

²⁹ E/CN.15/1994/8, 第17和18段。

种全国性竞赛：

(a) 都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竞赛，旨在预防犯罪和增进安全；

(b) 由青年人规划和执行的关于预防犯罪方案的竞赛；

(c) 关于预防犯罪节目的大众媒体竞赛，包括影片、广告、小册和电视及无线电广播节目，优胜或杰出的项目将于第九届大会期间在适当的讲习班或全国各地的广播亭广播；

13. 吁请各会员国、各政府开发机构和参与工作的所有其他实体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其他国家准备其对讲习班提供的文件材料，共同编写对拟议技术援助项目的需求评估报告，并鼓励按区域或分区域发起为各讲习班编写投入文件，以便提出某一地域范围例如同一区域或同一大陆的城市中所存在的共同问题及解决办法；

14. 请各会员国和所有有关实体参与协商，以便为每一个讲习班指定一个主要的对应实体，负责协调各种投入材料并协助实际组织工作；

15. 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工作的所有其他实体在不晚于第九届大会举行前的三个月，提前宣布其对各讲习班的贡献，以便在实质上和组织安排上妥当设立每一个讲习班；

16. 建议尽管各讲习班均有其示范项目和发展技术合作的侧重点，每一讲习班仍应向负责审议特定主题的全体委员会就其讨论情况提出简短的口头报告；

17. 建议在第九届大会上，在举行讲习班之前，应举行一次会议，介绍各项技术合作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筹备和举行第九届大会的各个讲习班所涉及的经费问题编写一份说明，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二

议题1. 为加强法治而开展国际合作和
提供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 请第九届大会进一步考虑各种办法,发展、促进和完善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发展战略联盟方式来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培训和研究方案,促进实物捐助和编印一些工作手册,为此,作为适当的论坛,尽力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与捐助各方的实际能力相吻合,并考虑一些办法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来协助各会员国协调其双边及多边合作项目;

2. 又请第九届大会在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确定和发展有效的共同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再请第九届大会考虑一些切实可行的方法,促进在必要时交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和信息,包括建立和发展保存机构,用以保存有关各国立法的资料、统计数据及其他数据,研究何种条件可有利于建立一种机制,确保双边及多边国际援助活动的密切配合;

4. 建议题为“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引渡原则”的讲习班审议在实际执行引渡条约中的某些特定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合作形式,以及克服那些问题的方法,为此应适当顾及遵循民主结构和监督,例如扩大和更新双边和多边协定网络,开放区域性公约供本区域之外的国家加入,举办培训班和为有关官员提供国际实习机会;

5. 又建议该讲习班考虑如何使引渡和其他国际合作在实际上得以实施,在引渡问题遇到的一般障碍,并考虑如何平衡引渡义务与拒绝引渡的合理理由,包括在引渡和相互协助之中废除政治罪的例外,并重新审视现有的涉及引渡的双边和多边条

约,包括必要时根据最新的事态发展重新审查《引渡示范条约》。³⁰

三

议题2. 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刑法 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

1. 请第九届大会谋求查明和研究讨论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包括由于使用新技术而引起的特别是与经济犯罪有关的形式,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也包括安排非法移民和未成年人的国际运送和将来可能出现有组织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情况;

2. 还请第九届大会进一步制定措施,防止和控制上述形式犯罪,其中包括:

(a) 审议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Courmayeur召开的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全球行动国际会议的结论;

(b) 审议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结论;

(c) 审议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的更有效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结论;³¹ 审议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召开的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利用刑罚保护环境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和结论;

(d) 视需要在警察部门加强并可能建立特别部门对付有组织犯罪,建立警察特别部门同国际通信网的关系,包括采用联络官的方式;

³⁰ 大会第45/116号决议,附件。

³¹ E/CN.15/1994/4/Add.2,附件。

(e) 视需要建立适当机制,以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国际交流有组织犯罪关键情报的标准框架,促进通过基于国际安排的双边和多边协调一致的警察行动对有组织犯罪作出迅速灵活的反应;

3. 还请第九届大会在这方面审议恐怖主义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是最危险的犯罪形式之一,审议恐怖主义犯罪同有组织犯罪的相互关系和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方法;

4. 考虑到各项有效条约,建议国家和国际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性讲习班应审议国际公认的环境犯罪的范围、环境犯罪具有跨国界影响时的法律管辖问题、编制实际工作人员手册、改进交换证据方法、取样和检查方法标准化等问题;

5. 又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如何草拟和执行一项关于与化学先质和用来非法制造药品的化学物质有关的犯罪行为法律;

6. 还建议国家和国际环境保护讲习班应审议非法倾倒废物、动植物物种和有害放射性材料国际非法交易等日益严重的现象;审议改进对跨国界破坏环境刑事犯罪进行起诉的备选方法;和审议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进一步拟订适当文书和方法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机制和论坛。

四

议题3.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
检控、法院和教管工作的管理和改善以及律师的作用

1. 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司法和社会控制传统和非传统机制,如仲裁、社会调解、赔偿、补偿和非拘禁措施,鼓励人们采取新战略,预防和控制犯罪,缓解监狱过分拥挤及加强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支持方面的潜能;

2. 还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在刑事司法和警察制度的运作方面,特别是在发动执法安排和实行合作执法新办法方面最近的进展情况,探讨改善警察和公众之间关系

的方法,如确保警察部队中各方面人士的均衡和发展社区治安管理;

3. 进一步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刑事司法中的如下之类的最近趋势:某些警察和教管职能的私营化,过分使用审判前拘留办法,监狱人满为患、发展非监禁办法;

4. 又请第九届大会审议促进在犯罪者同意的情况下将囚犯由国际移交其原籍国及加速相应程序的方法,以使罪犯在可促进其重返自己社会的情况下服刑;

5. 建议题为“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的讲习班和电脑化问题辅助专题讨论会应评估自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在信息电脑化和信息政策及管理应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定已证明行之有效的信息系统;讨论评估需要的过程;审议成功实现电脑化的条件;讨论在需要改进国家统计报告系统时,确定需要建立统计基础设施的机制;

6. 还建议该讲习班应审议如下之类的问题:刑事统计资料的兼容性,支助系统、电脑作为调查工具、促进获取数据资料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评估分析能力和信息交流等;还应根据有关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原则,审议保护尊重隐私权和防止数据资料被用于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²不相容的目的的控制和法律措施。

五

议题4. 犯罪预防战略,特别是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的预防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和新的看法

1. 请第九届大会研究促进刑事司法机构同商业、协会和公众等其他方面机构加强预防犯罪合作的方法,以便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通过犯罪预防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有效的犯罪预防活动;

³²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 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作为议题4下和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范围内的单独问题,并就法规、程序、政策、办法和技术合作及援助,以及社会服务、教育和传播资料等各个方面,向委员会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建议;

3. 还请第九届大会考虑到载在(决议草案九)附件内拟议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内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

4. 建议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集中争取大众媒介在预防犯罪措施方面的支持,并着眼于确定示范项目;

5. 请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研究使大众媒介代表敏于注意暴力描绘和媒体耸人听闻的报导特别是对青年人的诱发犯罪影响,审议耸人听闻的新闻报导对刑事审判的可能影响,并适当注意维持新闻自由的必要;

6. 建议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谋求确定城市地区预防犯罪的重点,研究使负责城市政策不同方面包括教育、就业、酒精和药物滥用政策、社会服务和城市规划等工作的当局敏于注意考虑到犯罪预防方面的重要性的方法;

7. 建议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查明和评估有助于暴力犯罪的种种因素,包括容易获得火器;应审议仇外暴力、对易受害群体的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暴力;应确定发展适当措施的方法包括调解和解决冲突。

六

关于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

1. 建议第九届大会在有关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中,审议在国际一级协调对付政府官员腐化和任何其他形式非法行为,特别是非法占用公共资源、盗用资金和贿赂政府官员,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政府官员的贿赂等的一切努力的有效方法,同时考虑到这方面侦查、预防和控制的成功经验;

2. 在这方面欢迎西班牙政府慷慨提出赞助--腐化问题专家国际会议的建议;

3. 建议第九届大会在有关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期间审议《政府官员行为

守则》³³ 是否可取,和建议秘书长向会员国及有关实体征求意见,以便帮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这项问题。

决议草案九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0号决议、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决议、1990年5月24日第1990/24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决议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米兰行动计划》、³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³⁵《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³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⁷《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³³ 将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开办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的讨论准则内载有《政府官员行为守则》(A/CONF.169/PM.1/Add.1,附件二)。

³⁴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³⁵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³⁶ 大会第45/112号决议,附件。

³⁷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本原则宣言》³⁸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决议，³⁹

意识到城市犯罪的普遍性，

确认制订促进预防城市犯罪行动准则的合宜性，

热切希望能够满足许多国家关于使技术合作方案切合本国条件和需要的要求，

1. 欢迎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该草案已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其宗旨在于使城市预防犯罪更加有效；

2. 决定将准则草案转交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6项下进行审议；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根据第九届大会发表的意见完成准则草案的最后审订；以便以最恰当的形式出版，例如编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内；

4. 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报告其在制订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项目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准则草案；

5. 号召同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合作的区域间、区域和协作研究所及非政府组织报告其在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经验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各种确保就这些拟议准则的实施和适用开展后续活动的切实可行的方式和方法；

7. 号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考虑将城市犯罪预防项目纳入其援助方案内。

³⁸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³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

附件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

A. 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1. 城市犯罪预防合作项目应考虑到下述原则：

1. 对问题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2. 城市犯罪的特点是因素繁多而且形式多样。根据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在地方一级采取多机制的做法和有协调的对策,往往是大有裨益的。这就需要：

(a) 因地制宜地诊断调查犯罪现象、犯罪特点、导致犯罪的因素、犯罪的形式及范围；

(b) 确定可参与汇编上述预防犯罪诊断性调查和打击犯罪行动的有关行动者,如公共机构(国家或地方)、地方选出的官员、私营部门(协会、企业等)、志愿部门、社区代表,等等；

(c) 酌情建立促进联络、交流信息、联合工作和协调一致战略设计工作的协商机制；

(d) 结合当地情况拟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的办法。

2. 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

3. 为了保证行动计划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拟订者应当：

(a) 确定：

(一) 拟解决犯罪问题的性质和类型,例如:偷盗、抢劫、入屋行窃、种族攻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少年犯罪以及非法拥有火器等,同时考虑到直接或间接引起这些问题或者促成这些问题发生的所有因素；

- (一) 追求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而确定的时限;
- (二) 设想的行动方式和该计划执行人员的各自责任(例如,拟调动的地方资源或国家资源);
- (b) 考虑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行动者,特别是下列人员的代表:
 - (一) 警察、法院、检察人员、缓刑监督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住房和保健工作者,等等;
 - (二) 社区:选任官员、协会、志愿人员、父母、受害者组织等等;
 - (三) 经济部门:企业、银行、商业、公共交通,等等;
 - (四) 传播媒介;
- (c) 考虑下列各因素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适切性:
 - (一) 家庭、各代人之间、或者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等等;
 - (二) 教育、宗教、公民道德观、文化,等等;
 - (三) 就业、培训、同失业和贫困作斗争的措施;
 - (四) 住房和城市化;
 - (五) 保健、吸毒和酗酒;
 - (六) 政府和社区对社会处境最不幸成员的福利援助;
 - (七) 同暴力和不容异己文化作斗争;
- (d) 考虑规定在各级应采取的行动:
 - (一) 初犯的预防:
 - a. 促进情势犯罪预防措施,例如,加强对犯罪目标的防范和减少犯罪机会;
 - b. 促进福利和保健的发展和进步,以及对各种社会剥夺形式作斗争;
 - c. 促进集体价值观念和尊重基本人权;
 - d. 促进公民责任和社会调解程序;
 - e. 促进警察和法院工作方法的调整;

(二) 累犯的预防:

- a. 促进警察干预方法(迅速反应,当地社区内的干预,等等)的调整;
- b. 促进司法干预方法的调整和执行其他的补救办法:

(一) 根据案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多样化处理方法和措施(例如,转送教改机构的计划、调解、对待未成年人的特别办法,等等);

(二) 系统研究如何通过执行非拘禁措施使参与城市犯罪的罪犯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三) 在服刑的范围内在监狱中给予社会教育支助,并以此作为释放前的准备;

- c. 调动社区在管教罪犯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 在服刑后:提供援助和社会教育支助、家庭支助等等;

(四) 通过下述办法,切实改善受害者待遇,以保护受害者:

- a. 提高对权利和如何有效行使权利的认识;
- b. 加强权利(特别是赔偿权利);
- c. 采用受害者援助办法。

B. 行动计划的实施

1. 中央主管部门

4. 中央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应当:

- (a) 积极支持、援助并鼓励地方行动者;
- (b) 协调国家政策和战略与地方战略和需要加以;
- (c) 在中央一级的各个行动部门建立协商与合作机制。

2. 各级主管部门

5.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

- (a) 在促进这些活动时经常注意尊重人权基本原则；
- (b) 鼓励和／或实施适当的培训并提供适当的资料，对所有参与预防犯罪的专业人员给予支助；
- (c) 交流经验和组织专门知识交流活动；
- (d) 对已实施战略的有效性定出定期评估的方法，并且规定可加修订。

决议草案十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该决议的附件申明，应将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以及资源要求方面的研究成果，特别是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研究成果，充分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

还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3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以及在加强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铭记1994年2月14日至18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宣言，⁴⁰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⁴⁰ A/CONF.169/RPM.2。

认识到由于下述情况该研究所继续面临着财政困难：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它们一直经受着干旱、饥饿和内战之苦，并且缺少必要的资源对研究所进行支助，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正在进行民主化，加强法律的作用，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为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奠定基础，

1. 赞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尽管它在执行其任务方面遇到很多困难，这一情况反映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中；⁴¹

2. 对乌干达政府慷慨提供主办设施以及对研究所给予的持续不断的支助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所有其他对研究所提供支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总拨款的范围内和由预算外资源为该研究所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第56段规定就为该研究所增加必要的资金事宜提出建议；

5.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使其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以及数据收集的目标；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对研究所提供适当的资助，以加强其体制能力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同时考虑到非洲区域许多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和财政困难；

7. 促请研究所理事会尽快填补所长这一空缺；

8. 极力建议修订研究所章程，以便更新研究所的职权范围，以便使它能够对非洲区域的各种需要作出充分而有效的反应；

⁴¹ E/CN.15/1994/10和Corr.1, 第71-84段。

9. 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确保就本决议实施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研究所的运作情况和工作方案不断进行积极审查,其目的在于象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35段所要求的那样,将其充分纳入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

决议草案十一

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犯罪是所有各国共同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对此作出协调一致的反映,其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和执法的运作,并对人权和联合国标准与规范以应有的尊重,

铭记关于设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从现有的资源中提供充分资金,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建立和维持必要的机构能力,对各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必要时可通过重新调拨资源,

忆及经社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确定,应将方案资源主要集中用于向数量有限的、有切实需要的领域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还忆及经社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34号决议第二节中,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其办法是为秘书处提供充足的人-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力和财政资源,除了通过自愿捐助外,必要时可以对现有资源进行重新调拨,以使其能够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拟定、执行并评估各项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认为为了确保持续发展,必须制定适当的预防犯罪政策,因为犯罪同时还影响到经济、社会以及环境等方面的努力,

还认为为了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必须提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技能,

意识到城市内犯罪和少年犯罪与更加尖端的跨国犯罪之间的关系,因此需要同时与这两种现象进行斗争,采用方式包括对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认为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国家进行法律改革是在加强法治、争取司法独立以及调动公众参与法治等国家建设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

强调通过咨询服务、培训方案、传播和交流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是加强国际合作最为有效的方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的报告;⁴²

2. 对那些通过预算外筹资、提供协理专家、手册和培训资料,并为培训目的和咨询任务提供专家服务等途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做出贡献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并请这些会员国继续提供支助;

3. 欢迎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培训活动方面进行的合作,同时将其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及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用的一个方式,并呼吁他们继续给予支持;

4. 确认迫切需要发展和维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规划和执行业务活动方面的机构能力,其中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培训,尤其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所确定的优先主题进行培训,以满足

⁴² E/CN.15/1994/6。

会员国的需要；

5. 赞同1994年3月7至1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多边化的宣言》；⁴³

6. 重申请秘书长根据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8/103号决议和贯彻执行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经社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在方案预算的拨款总额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发展方案的机构能力；

7. 赞赏地欢迎从经常预算中为分配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另一名区域间顾问员额提供资金，并极力建议将来保留这一员额；

8.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以确保为区域间咨询服务提供充分的支助；

9. 呼吁那些从区域间咨询服务中受益的国家确保对区域间顾问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0. 请秘书长根据区域间顾问的建议以及各会员国所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制定具体项目并为执行项目向各捐助国政府和机构争取资助；

11.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助为该方案提供最基本的预算外资源；

12. 请各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拟定的并已提交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的各种合作项目提供财政以及实物捐助；

13. 促请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来协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的多边和双边技术合作项目，以便确保最有效地利用所提供的各种援助，并使其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⁴³ 见A/CONF.169/RPM.4。

14. 请秘书长在方案预算的拨款总额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支持在各个被视为高度优先的具体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例如,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开展的关于管制犯罪收益活动,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决议开展的关于预防城市内犯罪活动以及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8号决议进行的预防环境犯罪所开展的活动;

15. 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结合各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有关技术援助以及现有合作安排和资金筹措情况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各个区域所关切的问题,并促请各会员国提供有关技术援助领域的资料、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便对此种努力给予充分支持;

16. 欢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确定的方向:即争取将这次大会办成一个交流经验和交换资料的切实可行的论坛,特别是通过组织六个讲习班,为那些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与潜在的捐助国的代表进行接触提供便利;

17.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殊任务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对为完成这些任务而采取的后续活动所做的贡献,特别是在加强法治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机构建设方面的贡献;

18. 请各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纳入优先发展领域,并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筹资机构为有关项目的执行提供资助,以作为对持续发展的贡献;

19.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方面行动和其他双边或多边行动之间的协调,以确保整个合作的效率。

决议草案十二

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1月24和25日在利雅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九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E/CN.15/1994/CRP.1)；
2. 欢迎协调会议核可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四部分而拟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3.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各研究所附属联合国的标准和程序草案，并设立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

附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
附属联合国和建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
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草案

一、实质性能力、服务和贡献

1. 必须作出明确承诺，根据和响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授权，促进和推动联合国的刑事政策。新的研究所或中心预期作出的贡献须补充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能融合于该方案的活动之中。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2. 新的研究所或中心须明确确定其职责任务和活动领域,确保其与联合国方案的目标、目的和政策观点相一致,同时也适合于和对应于区域和/或分区域的需要,并按照区域或分区域独特的条件和特点开展工作。

3. 必须保持有高水平的技术与专业人员和服务。

二、政治上的支持和可行性

4. 新的研究所或中心必须得到从其提供的服务获取惠益的那些国家在政治上表示强烈的支持。为此,这些研究所或中心必须表明它们确能达到某些需要。

三、财政可行性

5. 必须具备有坚实的财力基础(包括人力资源和设施)来确保财政上的可行性和存活力。必须能得到一笔固定数额的资金以供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内使用。

6. 设施、人员和行政机构必须得到适当水平的财政支持。

四、方案责任制和协调

7. 必须建议机制确保方案的责任制度,使秘书处得以影响和审查其活动。秘书处应负责协助委员会履行其协调职能并执行其自身的协调责任。方案责任制度除其他外,涉及下列各点:工作方案先同联合国协商并对执行情况作出评价,秘书处在有关研究所或中心的董事会中具有正式成员资格,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报告,和以其他形式分发关于该研究所或中心的资料(职能、任务、活动、开支等)。

五、定期的审查和评价

8. 有关的研究所或中心必须建立有为确保其有效运行与高质量工作必不可少的客观评价制度和定期审查程序。

9. 为此同样目的,必须确定一个试验期,试验期也许可定为最短三年最长不超

过五年,在此期间,建议附属联合国的研究所或中心的实绩指标、可行性和未来的能力均应由联合国作出审查。

B. 决定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三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同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任命 Sushil Swarup Varma (印度)和 Simone Rozes (法国)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除了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向下列会议提供全部口译服务:就建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八次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四次会议。工作组除别的以外,将讨论联合国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利用和实施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作为分别的问题,讨论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问题。作出这项决定时附有一项了解,即:将不会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以便确保尽可能让最多数的代表团能够参加会议。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决定草案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5条和委员会第1/101号决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32/1号决议；议事规则第5和第7条)

3. 审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文件

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包括第九届大会期间举办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的结果

(立法授权：大会第46/152号决议，决议草案九)

4. 审查优先主题。

*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文件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立法授权: 决议草案一, 第14段)

关于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 决议草案三, 第11段)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者世界状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 委员会第3/2号决议, 第4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其中载有第九届大会期间举办的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的建议

(立法授权: 委员会第3/1号决议, 第10、12和13段)

5. 开展技术合作和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咨询服务的报告

(立法授权: 决议草案十一, 委员会第3/4号决议, 第3段)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

(立法授权: 决议草案五, 第11段)

秘书长关于改进资料交换项目工作所涉经费的陈述

(立法授权: 委员会第3/3号决议, 第10段)

6.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 第七节, 第3段和决议草案七)

7.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合作与协调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3/5号决议,第7段)

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包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四节,第2段和决议草案十,第9和第10段)

8. 方案问题。
9.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也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3/1号决议.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公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承认有效地实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附件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会加强和补充这一过程,

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实现提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整套措施的《内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⁴⁴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对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一种障碍,

铭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阐明了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肉体、性和心理暴力行为,并规定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惯、传统或宗教考虑来逃避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义务,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对迁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48/110号决议敦促会员国确保迁徙女工的权利得到保护,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第1993/26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特别谴责专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⁴⁵

承认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特殊作用,

铭记保护人权是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一项重要考虑,

提请注意重要的是家庭暴力行为的罪犯应得到适当罚,并应采取适当的预防犯罪措施,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⁶重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利用,包括产生于文化歧视和国际贩卖的那些形式,与人的尊严和价值是不相

⁴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3/23和Corr.2和4),第二章,A节。

⁴⁶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18段。

容的,必须予以消除。

又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指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劳动、出售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作品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⁴⁷

还忆及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所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受到包括性虐待在内的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

满意地注意到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为建立确保未成年人行使权利的有效手段所采取的行动,

期待1995年将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震惊地注意到正如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日内瓦国际保护战争受害者会议最后宣言所表明的那样,特别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显著增多,

又震惊地注意到武装冲突严重影响到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这种情况已导致家庭日益贫困,生活水准严重下降,促成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暴力的行动,

注意到由联合国所属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和匈牙利政府司法部联合组织于1994年4月8日至9日在布达佩斯召开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家庭暴力行为问题讲习班,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使人们注意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性质、严重性和严重程度并援助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和儿童等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1. 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和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2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消除整个社会内和由国家所犯或宽容的家庭内对妇女和儿童的—

⁴⁷ 同上,第48段。

暴力,强调国家政府有义务不对妇女和儿童施暴,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和根据国家立法惩处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不管这种行为者是国家或个人)和向受害者提供公正和有效补救及专门援助;

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消除对儿童的暴力,并宣传这些文书,促进人们对这些文书的了解;

3. 促请那些尚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促请已是这些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撤消其可能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有关、违背这些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那些保留;

4.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自己的宪法和立法制度采取适当行动,在教育系统和大众媒介中防止经常出现可能有助于对妇女和儿童施暴的偏见;

5. 赞赏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淫秽图片的事项⁴⁸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特别报告员⁴⁹;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帮助其履行职责任务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有关资料;

7. 请特别报告员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合作履行其职能并出席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第1990/68号决议。

⁴⁹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第1994/45号决议。

8. 敦促秘书长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广泛传播他们的调查成果和结论,包括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这些调查成果结论以帮助委员会开展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工作;

9. 鼓励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各机构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开展的活动;

11. 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政府愿意将《应付家庭暴力的战略:资料手册》出版物翻译成法文,该出版物系同加拿大政府、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所属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等合作编写,在欧洲研究所的帮助下用英文出版的,请秘书长在得到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尽快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该手册;

12. 请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议题4下和举办预防暴力犯罪讲习班时,作为一项单独的问题,审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就立法、程序、政策、做法、技术合作及援助以及社会服务、教育和传播资料等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3. 决定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由其会期工作组作为一项单独的问题,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角度来研究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特别是根据上文所述法律文书和第九届大会的建议在这方面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14. 请联合国区域间、区域和附属研究所就有关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开展活动,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为对付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可采取的实际措施。

第3/2号决议. 国际贩卖未成年者*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铭记国际贩卖未成年者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的一种犯罪,

深信需要对此种有辱人格的犯罪活动加以刑事惩罚,这不仅因为它涉及非法行动或剥削,而且还因为它涉及将人当作商品来对待,

号召会员国考虑制订打击国际贩卖未成年者和促进各国间合作的立法和条例的方式方法,

注意到未成年者,特别是新生婴儿属于最容易遭受此种活动之害的年龄组,

认识到此种活动势必是由具有跨国联系的组织进行的而且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

注意到国际社会现在努力的方向是打击那些犯罪组织,同时协调各种全球性活动,如召开拟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世界会议,

铭记大会在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中第11条,该条申明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并为此目的,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

念及大会在其1989年12月8日的第44/82号决议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并念及国际贩卖未成年者使家庭这个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受到破坏和动摇,

还念及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⁵⁰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⁵⁰ A/45/625,附件。

1. 注意到1994年3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五届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所通过并开放供签署的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者的美洲国家公约,其目标,除其他外,在于预防和惩处国际贩卖未成年者的罪行,
2.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结合其对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讨论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问题,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实务会议时对有关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及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事项方面所作各种努力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4. 请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与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研究所和附属研究所合作,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国际贩卖未成年者世界状况的报告,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5. 决定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2和4项下(优先)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者事项;
6. 建议大会全体会议在讨论国际家庭年的有关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时,对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问题予以注意。

第3/3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方案的信息管理职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致力于向各国提供诸如数据收集、资料及经验分享和培训等方面的实际援助,以实现在国内以及在国家之间预防犯罪和提高对犯罪的反应能力这一目标,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又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有关刑事司法电脑化的第45/109号决议,认为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是改进国家及国际刑事司法系统资料交换职能的一种手段,其中包括提供统计资料,可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获得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数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四节C部分,其中理事会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现有资料交换设施,发展基础结构能力,使所提供的培训机会可以满足会员国的培训需要,

再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四部分,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改善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着重加强各国收集、整理、分析及利用数据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定期调查犯罪趋势的工作进度报告⁵¹和关于改善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的报告;⁵²

2. 对于因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自纽约州立大学的刑事司法学院转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而为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造成的资源问题深表关切,

3. 建议将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改称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

4. 促请各会员国将该信息网看作是促进、加强信息传播和交换以及转让知识的可行工具,加入该信息网并向其提供资金支助和技术支助;

5. 吁请各会员国请各刑事司法机构加入该信息网,以期向其提供易于与其他国家分享的信息;

6. 还呼吁会员国迅速和准确地向两年一次的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提供统计资料,以期提高信息分析质量,改进其出版的及时性,同时请各国对联合国主办的其他—

⁵¹ E/CN.15/1994/2。

⁵² E/CN.15/1994/3。

国际调查,例如关于受害者、犯罪者、刑事司法运作情况及预防犯罪的调查,提供方便;

7. 进一步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私营部门协助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5/109号决议第4段的设想,设立一个关于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的特设专家组,以期就开发有关培训和筹资的电脑化项目,以及就此种项目的评估,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8. 请各会员国认真考虑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信息管理职能,包括有关电脑化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和/或通过借调工作人员或其他适当手段,为开发有关项目提供技术与财政援助;

9. 请秘书长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一份有关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临时报告,同时加强定期调查材料的出版工作;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根据项目的工作强度分配适量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加强各资料交换项目的服务,包括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预防犯罪战略的调查和电脑化项目,并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改进此种项目的执行所涉财政问题的说明;

11. 鼓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区域附属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在执行联合国定期犯罪趋势调查项目方面加强对刑事司法统计人员的培训;

12. 鼓励上述区域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所考虑在其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适当款项,以便能够根据两年一次的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的调查结果定期印发区域犯罪趋势报告,并在适当时印发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受害者、犯罪者、刑事司法运作情况和预防犯罪情况国际调查的报告材料。

第3/4号决议。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
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注意到与国家解体和继承国出现有关的国际社会的重大变化,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3号决议⁵³及1994年2月25日⁵⁴第1994/1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决议中特别鼓励继承国向有关的条约保存机关确认其将继续受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的约束,

认为尽可能普遍地加入各项国际条约,特别是加入打击诸如毒品非法贩运、扣押人质和劫机等危险犯罪行为国际条约是实现该领域的有效的国际合作的条件之一,

强调一贯、有效地执行各项关于打击犯罪的国际文书的特殊重要性,

承认有必要查明危险性最大的犯罪形式并协调各种旨在打击形形色色的这类犯罪的工作,以确保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

注意到继承国向有关条约保存机关确认其将继续履行在其之先的国家根据打击形形色色犯罪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对于确保国际社会打击罪恶渊藪的行動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1. 敦促继承国向有关条约保存机构确认将继续接受其先前国已加入为缔约国的有关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国际条约所规定义务的约束;

2.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那些其先前国尚非缔约国的打击犯罪国际条约的继承国考虑加入为缔约国;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报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⁵⁴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3. 请秘书长应要求就继承或遵守打击犯罪方面国际条约的法律方面问题向那些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继承国提供咨询服务,并在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报告中写入关于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以作为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

第3/5号决议. 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
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深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药物滥用管制各个领域中国际合作的范围问题应上升为一个优先事项,

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有效行动与合作取决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药物滥用管制的各项活动间协调的改善,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45号决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1993年4月7日第8(XXXVI)号决议,⁵⁵

还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协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的作用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四。51段中⁵⁶所载意见,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⁵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9号》(E/1993/29/Rev.1),第十一章。

⁵⁶ A/48/7。

感激地欢迎拟由意大利政府担任东道主于1994年举行的两次会议：拟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合作组织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Courmayeur举行的关于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全球性办法的国际会议，以及拟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世界部长级会议；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1994年4月20日第1(XXXVII)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适当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为联合实施而制订和提交的技术合作项目，⁵⁷

1. 决定采取各种旨在加强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积极合作的步骤，以增强在相互关切和相互感兴趣的领域中的联合国活动的效能和效率；

2.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秘书处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与药物有关活动的协调和合作的秘书处说明⁵⁸中所述该处与禁毒署联合开展的活动，并建议保持并扩大其协调活动；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其职责之内并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与上述两次会议有关的活动以及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开展的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4. 请秘书长确保该处和禁毒署活动的持续协调，以期特别考虑到提高二者在各自职权领域开展相互兼顾的业务活动的的能力，从而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满足会员国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需要，特别是在协助请求国草拟适当立法、提供咨询服务和组织讲习班及其他培训活动等方面；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禁毒署规划和开展相互关切领域中的联合业务活动；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禁毒署在涉及各种属于自身职责领域之内的事

⁵⁷ E/CN.7/1994/7。

⁵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

项的活动中利用彼此的专门知识；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禁毒署继续举行已于1993年开始的旨在审查有关关切领域中属于各自职责范围之内的相互间活动的会议,诸如相互法律援助、引渡、洗钱、有组织犯罪、有关犯罪收益的立法、腐败问题、在国家刑法中纳入禁毒的立法、草拟和执行禁毒立法中的保护人权以及预防犯罪,特别是城市地区中的预防犯罪、并每年联合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加强协调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第3/101号决定. 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标准和规范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1994年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会期间不限专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⁵⁹

第3/102号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7的不限成员名额
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

1994年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议程项目7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⁶⁰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⁵⁹ E/CN.15/1994/L.13。

⁶⁰ E/CN.5/1994/L.20。

第二章

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战略管理的

第1/1号决议审查优先主题

1. 委员会在其1994年4月26至29日和5月3至6日的第1至4、6、7、9至11和13至1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第四和第五次调查以及目前获取、处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其他措施的进展情况的秘书长报告(E/CN.15/1994/2);

(b) 关于在改善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并着重加强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数据的国家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秘书长报告(E/CN.15/1994/3);

(c)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筹备现况的秘书长报告(E/CN.15/1994/4);

(d) 1993年10月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促进示范条约的运用而拟订实施法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4/4/Add.1);

(e) 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的更有效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4/4/Add.2);

(f) 1993年8月18日至20日于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举行的刑事司法系统遭受暴力袭击的风险管控分析提纲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15/1994/4/Add.3);

(g) 关于会员国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1/1号决议而提出的关于具体目标和活动的建议的秘书长说明(E/CN.15/1994/5);

(h)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国际少年和家庭法庭法官

协会提出的说明(E/CN.15/1994/NGO/6)。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委员会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国际社会正在出现的种种关切和需要随时予以注意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世界不断发生急剧变化、新形式的犯罪会突然地、经常地发生的这种时候。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查了方案的优先主题,并重新确认了其与会会员国关切的适宜性。由于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发起的关于优先主题审查的磋商过程尚未表明已有充分理由得出有意义的结论,因此,委员会似可考虑给这一过程以更多的时间。

3. 处长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收到的文件中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并请委员会注意那些需采取行动的事项。他接着谈到了自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发生的值得特别注意的某些事态发展。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防止偷运外国人的一项决议(第48/10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这问题,以鼓励在解决这问题方面开展国际合作。鉴于偷运外国人有着令人震惊的影响而且涉及国际犯罪集团,有必要由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在探讨如何加强这一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确定今后行动方针的方式方面,委员会是特别能够胜任的。1994年4月11日和12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参加了世界旅游组织组织的旅游安全问题专家会议。这次会议反映了会员国、各种组织和私营部门对袭击和威胁旅游者现象的关切,这种现象对许多国家的生命线构成了威胁。处长向委员会介绍了那次会议的建议及会议请委员会考虑今后应付这一问题的行动的要求。

4. 所有就这一议题发言的与会者都对世界许多地方发生严重破坏环境的现象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除民事和行政法措施外,刑法应在保护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常,只有当其他措施难以奏效时才采用刑法。但是,由于“宏观犯罪”的空前增长,而且其所涉及既有国内也有国际方面,由刑法发挥更大作用是适宜的。委员会应当继续给这一方面以高度优先。

5. 自1992年6月6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

来,会员国日益认识到环境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且对子孙后代有着重要的意义。特别令人关切的活动包括:不能妥善处理危险和有毒废物、任意污染环境、对严重破坏环境的现象采取忽视或轻率的态度,以及贩运濒临灭绝的物种。1986年发生的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无论是从对人造成的痛苦还是所造成的环境退化来看,都一直有着严重的后果,从而突出表明了这类事故的潜在危险和长期影响。

6. 虽然说有些国家对国家立法进行了审查并且开始实施更有效地保护环境的新措施,但许多国家的法律仍显得支离破碎,不足以应付危害环境罪所构成的威胁。因此,一些国家出现了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这就是修订国家法律,以便根据刑法由法人负赔偿责任并可对法人破坏环境者进行起诉。会议强调了研究和促进法人道德标准的重要性。会议注意到,应当对有些发达国家通过将危险废物出口到较不发达国家来进行处理的做法实行更有效的管制,因为这种做法会引起进口国严重的环境退化和健康危害。会议指出,应从发展和解决资源匮乏、失业和人口过多等问题的必要性的角度来看待各种环境保护措施。

7. 有人指出各国应审查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将其刑法用于环境保护的情况。各种不同的处罚危害环境行为的国家法律之间的可兼容性和协调,对有效的执法是很重要的,因为相互协助条约要求该行为在请求国为犯罪行为,而且引渡协定要求该行为为双重罪行。此类国际合作方式应予扩大,以便更有效地保护环境。

8. 在环境保护方面使用刑法的问题上,应当采取一种全球协调一致的方法,并应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可能的国际合作方式包括为会员国审查立法拟订政策方针、编写有关环境犯罪的手册、改进诸如确定污染水平的抽样和检查方法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以及提供有关调查和执法方面的咨询服务。还有必要加强各国之间立法和程序方面的资料交流。会议注意到在这方面已有一些具体的公约,而且可以通过更有效的相互协助和引渡来改进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如有必要,应制定新公约。一些发言者说制定一项关于一般危害环境罪的国际公约为时尚早。有人认为一种有效对付环境犯罪的跨国影响的方法是建立一项由国际法庭执行的国际刑事裁判权,该

国际法庭将被授权处理危害环境罪而不论罪行在何地发生。

9. 还有必要在国际一级进一步深入讨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刑法的适中的规模以及现有措施和制裁手段范围的问题。此类讨论应包括以下问题,例如,审议一般性措施与具体措施相比哪种相对更好的问题、确定负有刑事责任的证据问题、适宜的检控程序及在法庭诉讼中不同人员和实体的地位问题。但是,会议强调国际社会不应因可能出现复杂的法律问题而不采取该领域迫切需要的全球行动。

10. 第九届会议将为确立今后行动的框架提供一个论坛。会议注意到一些区域及区域间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有关可持续的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努力。委员会将其在这方面的工作与其他有关机构协调起来是很重要的。

11. 一些与会者欢迎大会第48/104号决议所宣布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并且赞同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第38/3号决议。会议还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45号决议中任命一位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将于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也将是十分适宜的。

12. 会议提到1994年4月间在布达佩斯举办的中欧和东欧家庭暴力讲习班。该讲习班是由附属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与匈牙利司法部联合举办的。

13. 会议强调,尽管已在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一些值得赞扬的行动,而且制定了各种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作。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建立一个具有国际性的法律机构,以保护由于对妇女施加任何形式暴力而可能会受伤的妇女。它也敦促,必须同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审议如何就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起草一项议定书,以补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的暴力的最终形式。由于文化或其他方面的差异,对妇女的暴力往往未能作为严重问题处理。会议强调,对妇女的暴力,不论是发生在家庭内外,都是一种犯罪行为,并应因此而根据刑法由刑事司法系统加以处理。因此,这个问题显然属于本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委员会应继续对其给予应有的优先地

位。好几位与会者强调各国依靠其强制权力的重要性,即为了有效地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而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不论其在何种情况下发生。

14. 政治、经济和社会骤变,以及一般的社会过渡,往往使情况更为恶化。许多与会者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经常性的虐待和强奸妇女的行为。会议注意到,难民妇女往往成为各种暴力形式的受害者,国际社会有义务紧急寻求有效的补救方法。有人提出制定示范性立法以提供有效的逮捕和处罚违法者的机制不失为一种可能性。有人建议委员会考虑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采取这种行动。一些与会者提到最近为审理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行的而成立的一个国际陪审团,并对此表示支持。该陪审团的成立是朝着巩固国际法的方向迈出的一步,表明了国际社会在全球一级处理国际犯罪行为的决心。有人建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该审判团密切合作,协助审判团完成任务。

15. 对妇女的暴力许多都属于家庭暴力问题。由于此类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很难对违法者进行检控,因为妇女往往由于感到耻辱、恐惧或经济上的依赖性而不愿将此类事件向当局报告。会议认为进行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及其犯罪性质的认识是有效的,应继续予以进行。另外,会议还认为,就如何应对危机情况向妇女提供咨询,并向她们提供医疗、法律和心理上的咨询和服务,也是十分重要的;除此之外,应建立庇护所。强调建立一个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基础,鼓励各国作出这方面必要的安排。另外,会议强调,必须去掉现有立法中性别偏见的内容。

16. 强调了《应付家庭暴力的战略:参考手册》(ST/CSDHA/20)作为进行培训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工具的价值。好几位与会者都强调了将《手册》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重要性。一位与会者说,其政府准备将《手册》译成法文,并支持为编写载有案例研究的补充手册而进行的努力。

17. 有人提及就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原因和有效解决方法的进行持续研究的必要性,包括进一步审查关于婚内强奸的问题。由于暴力常常发生在家庭内部,因此认为有必要研究它是在何种具体情况下发生的。上述在布达佩斯举办的讲习班的参加

者指出酗酒和药物滥用、经济上的不利地位、居住条件拥挤、传统家庭角色的根本性变化等,都是造成对妇女的暴力的种种因素。有人说,尽管在某些国家,这些是附带因素,但在其他国家,这些因素却能表明某些可能导致对妇女的暴力的情况。一些与会者强调了进一步研究和查明重大趋势和造成这种现象的种种因素的意义。有人指出,第九届大会将为在第四个实质性议题项下及在关于防止暴力犯罪讲习班和城市政策及预防犯罪的讲习班中审议这个问题提供机会。

18.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是所有发言者的注意力焦点。由于这种罪行的迅速扩展和国际化,要求国际社会立即引起注意并采取一致行动。有组织的犯罪对经济发展及民主和安全的建立都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甚至危及国家主权。这种罪行具有破坏性,阻碍了新的经济秩序的建立。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往往稳住阵脚,然后再利用立法和其他条例措施的空白和漏洞逐步扩大活动范围。造成这种特征的根源在于有些政府对这个问题没有给予优先重视,不愿将这种有组织的犯罪列入其行动计划的首要地位,以致使其活动发展到难以控制的程度。委员会应继续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给予优先重视,应致力于研究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形成和扩大的方法,以便制订更有效的控制战略。

19. 所有的与会者都欢迎订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召开的关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世界部长级会议,并感谢意大利政府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主的建议。这次会议将提供一个供各会员国表示其联合起来、不遗余力地有效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政治意愿的高层次级别讲坛。希望能象国际社会在1988年得以订立一份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有效的文书那样,集中必要的意愿和决心,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20. 若干与会者强调,恐怖分子的罪行是有组织犯罪中最危险的一种,它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并要求把这项问题纳入会议工作。

21. 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需要进行国际合作,这不仅是为了加强控制机制,而且也是为了阻止这类犯罪活动移向对付此类犯罪活动条件较差的新领土,阻止将其

经营活动发展到新的领域和活动、国际行动的目标应当是根据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共同特点酝酿并制定战略,这些特点包括由几个人组成的等级结构的集团、以牟利为目的、使用暴力和恐吓、腐化、向合法生意渗透、向境外扩展等。国际合作困难的原因在于各国之间在理解和评估有组织的犯罪方面仍存在很大差距,因此在选择不同的打击这种犯罪的战略方面也存在很大差距,另外还由于法律和立法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国际社会应努力就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概念达成共识,以便有可能制定并实施相互兼容性更强的国家措施,从而大大提高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22. 在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方面,将目标集中在犯罪收益方面是极为重要的一项工作。在全球一级采取行之有效的行动,对预防和控制非法收益的积累以及加速犯罪组织的瓦解和削弱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采取旨在增加法人资产和金融交易透明度的措施,对遏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渗透到国家的合法经济中并限制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国际市场进行洗钱以及利用非法收益进行投资的能力,也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国际社会必须制定出行之有效而又相互一致的战略和措施,以便使其能够预防和控制洗钱活动以及对非法收益的使用。现在该由编写法律转向适用法律了。在制定此种战略时应该将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本身看被是一种犯罪活动,制定此种战略的目的应该是增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风险,并使其活动不那么有利可图。此种战略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国际社会有无能力共同合作形成一个安全网,以保护国家和国际市场的透明度。在创建此种安全网方面,联合国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以给多年来一直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以补充。在这方面,与会者欢迎将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科尔马约召开的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全球做法问题国际会议。他们指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主持下,正在由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同意大利政府共同组织的这次会议,将可为加强国际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23. 会议指出,在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方面必不可少的技术合作,可以以多种方式进行。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积累了经验的国家可以提供援助,以期为有需要

的国家制定并加强应付措施。培训刑侦和司法人员是提高业务水平和改进技术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同时也使各个国家机构间的合作更为容易,更为行之有效。可以在拟订有关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立法方面提供援助。此外,在资料交换方面,建立国家数据库和使用必要的技术,特别是用电脑系统来收集和交换情报,是非常有价值的。促进技术合作还可以通过扩大现有协定的方式来进行:即将有关诸如毒品犯罪这种传统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协定加以扩展,使之包括所有严重犯罪,特别是欺诈以及其他经济犯罪、利用电脑犯罪、环境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武器等犯罪。

24. 会议对执法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与会者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情报活动,采用并发展有可能赖以深入犯罪组织内部的刑侦手段。会议还强调,需要设立国家一级的专门侦查机构,以期形成一种国际网络。除此之外,还应该特别注意证人问题。国家立法可以规定,对那些与犯罪组织有牵连者及这些人的家属,如果他们能够与警察与司法人员合作,就可以得到奖励。

25. 在提高国际合作效能方面,有效的收集、保存以及评估物证也是特别重要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所具有的特点是作案手法先进而复杂,而且证人又往往害怕报复,从而使取证工作很难进行;除了这两种情况外,各个国家的法律中有关作证的规定五花八门,各不相同,这也会妨碍对参与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成功地进行检控和判决。因此,会议建议,应该努力拟订有关作证规则的示范指导原则,以便使各国法律比较一致,使有关的刑侦、检控和司法部门能够更加有效地合作。

26. 会议对于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所越来越多地采用的各种经济犯罪形式给予了相当的重视。除了犯罪收益洗钱外,有组织犯罪集团在操纵股票和商品市场方面变得更为猖獗。鉴于在追查和侦破此种交易活动方面困难重重,这种情况变化需要引起进一步注意。除此之外,许多与会者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与贪污腐化之间的关系。由于它对政治体制所产生的影响,这个问题具有潜在的破坏作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设立国际审计员委员会,由它负责处理贪污腐化、分析资金流动、逃税以及由参与具体侦查的国家分享所没收的犯罪收益等问题。西班牙观

察员在特别提到贪污腐化时重申,西班牙政府有意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于1994年组织一次区域间专家会议,以作为对第九届大会期间就这一事项进行全体讨论所做筹备的贡献。

27. 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日益引起关注的贩卖未成年者问题,作为有组织越境犯罪活动和贬低人类尊严行动的例子。在这方面,它提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贩卖儿童、少年卖淫和少年色情图片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它建议委员会优先注意这项问题,以期确保尽早在国际一级对这项问题作出适当反应。

28. 有人又提到1994年3月间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在墨西哥通过的《贩卖未成年人国际公约》。

29. 许多国家的政府,特别是那些偷运发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国的政府都认为偷运外国人是一种值得关切的严重问题,目前此种犯罪活动正呈上升趋势。有成千上万的人被非法偷运,在偷运途中条件异常恶劣,生命受到威胁;到达目的地之后,为了向偷渡者交款,不得不签定契约,从事奴役性工作或者参加犯罪活动。偷渡者违犯国内和国际法,敲诈勒索,图财害命,并将此种活动中的收益用于其他犯罪活动。应该制定并执行打击此种可恶行径的刑事立法,而且委员会应优先重视这些问题,以便促进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

30. 会议还对由于刑事司法方面拖延所造成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派代表参加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区域筹备会议的国家,曾建议那些尚未研究如何以口头诉讼来取代那种刨根问底的调查程序的会员国着手进行这种研究。后者往往是造成过份拖延、缺乏透明度,违反人权以及有大量囚犯待审等问题的根源。

31. 关于在改进在刑事司法系统管理电脑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实现刑事司法现代化方面,不少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对有效打击犯罪活动的重要性。刑事司法管理现代化在这方面尤为重要,重点应放在交换资料,各执法机构之

间进行合作,改进资料管理和培训等方面。

32. 有不少与会者强调指出了联合国对犯罪趋势以及刑事司法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的重要性,这不仅将有助于收集资料,而且是对有关全世界犯罪格局和变化情况进行可靠分析与传播所必需的。如果将测报周期缩短为两年一次,将会使调查更符合迅速变化的犯罪情况,包括跨国犯罪以及国内犯罪;对于增补根据调查结果编写的出版物的工作也将大有裨益。

33. 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为了使资料交换更加切合实际和行之有效,需要建立高效率的数据库,进一步发展和改进资料交换设施。会议认为,如果采取了这些步骤,将可使刑事司法人员充分利用其他国家现有的经验,并可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控制犯罪领域开展各种国际合作项目。

34. 会议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所作的下述努力表示支持:除了建立支持打击跨国犯罪的数据库之外,还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建立技术合作项目数据库。有些与会者表示,其本国政府愿以预算外资源等形式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援助。

35. 不少与会者谈到了电子数据处理和数据交换问题。他们强调需要发展刑事司法资料电脑化,将其作为监测在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情况变化的一种机制。会议认为,尽管有些国家刑事司法电脑化已达到了令人满意的程度,但仍大有必要改进国际一级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利用电脑交换数据和资料的情况。会议还强调,应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刑事司法系统的电脑化,并适当考虑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目前达到的标准。应该强调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国家能力。

36. 会议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有些国家仍然面临着技术技能不足的情况;为了有助于更加有效地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转让技术知识和交流资料,需要建立用电脑管理的数据库系统。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37. 1994年5月4日,在第11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4)。

38. 这项决议草案后来经过修订并载入E/CN.15/1994/L.4/Rev.1号文件分发。

39. 5月5日,在第13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规模的扩大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日益狡诈和多样化表示震惊,

“还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利用旨在促进自由贸易的区域性安排以及国家立法和国际合作中的漏洞来跨越国境表示震惊,

“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扩大其活动范围,把矛头对准转型期国家的经济,从而对这些国家的生存和进一步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深为关注,

“深信迫切需要针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采取更加有效行动,并应在全球和区域一级进行协调,

“还深信这种行动是对所有社会未来的一种投资,

“进一步深信预防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技术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应该获得高优先,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和47/91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和48/103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关于拟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筹备现状报告(E/CN.15/1994/4);

“2.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这个议题所进行的辩论以及本决议所附由意大利政府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其中所载内容有助于确定拟由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处理的具体事项,以使用作对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目标进行实质讨论的基础;

“3. 再次要求会员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团参加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

“4. 赞扬意大利协调委员会迄今为筹备世界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工作,并建议其继续加强努力,以便确保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合作,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

“5. 请秘书长设法请会员国提供投入,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号决议第1段所列各项目标编写背景文件提交世界部长级会议,以便协助世界部长级会议进行审议;

“6. 建议世界部长级会议特别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由意大利政府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合作组织,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科尔马约举行的关于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全球做法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继续收集、分析和散发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发生次数、规模和后果的资料;

“8.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继续收集各国立法中关于防止和管制有组织跨国犯罪以及扣押、没收和管制犯罪收益、洗钱、监视大规模现金交易和其他措施的规定,同时要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并根据请求向希望颁布或进一步完善这些领域的立法的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9. 吁请会员国在秘书长在履行上文第8段所述任务时予以充分的合作并对秘书长要求就这些事项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请求向希望通过立法或修正案或其他措施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实际援助,并提高它们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技能,以便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11.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的总体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的具体需要,组织和举办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来处理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特定问题,诸如有组织跨国犯罪对转型期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旨在促进经济合作的区域行动的潜在威胁;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担当联络点的角色,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的努力和有关活动的协调,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尽可能地扩大这个领域的工作的效果;

“13. 还请委员会继续给予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以高度优先考虑;

“14. 进一步请委员会妥善地落实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附 件

“关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 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文件

“1.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目标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决议确定。会议的目标可分为五个方面,由出席会议的部长们讨论后作出决定。

“2. 考虑到五个方面和会议的政治性质,此次会议应体现出各国坚定地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作斗争的政治意志,会议还应指明由各国采取行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

“3. 人所共知,处理有组织犯罪的经验不但表明此种现象的极端严重性,

而且有关当局亦表现出强烈反应。

“4. 近年来开展的与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在一系列国家内为实施严厉而有效的法律规定铺平了道路,也为采用新的行动手段奠定了基础,使有关当局得以对此种现象痛加反击,限制了它对社会和个人的潜在损害。

“5. 然而,通过直接的经验,特别是通过使用刑事司法系统提供的手段,各国政府已认识到,国家的行动要想取得成效,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各国政府还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由于其本身的性质,是一种不断转移地点的现象。因此,国际社会应找到适宜的合作方法,不仅要协助制止当前的犯罪行为,而且要防止它转移到新的领土内,转移到犯罪活动可以更容易扩展的地域。

“6. 但凡出现此种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之时,随之亦有一种共同的关注,而且还有企盼合作的政治意愿,但是,不幸的是,越是在这种时刻,越是得不到相应的共同行动,有时,在个别情况下甚至无法得到相互支援。

“7. 人们相信,这些困难之所以产生,其根源在于各国对于此种现象的认识和评价尚有很大差异,因而在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政策选择上也大相径庭,这也是每一国家在法律和条例的发展程度上的差异所致。

“8. 因此,人们希望,世界部长级会议将有助于在国际社会中形成对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认知,进而形成对此种现象的共同概念,使之有可能拟定一些建议,促使各国采取更为相同的措施,有助于实现更为有效的合作。

“9. 为达到这一目标,应当强调,根据经验,对有组织犯罪开展的斗争,凡是取得积极成果者,都不是仅仅注重于犯罪集团所进行的某一种“特定的”犯罪,例如只注重于贩毒、勒索、非法赌博或贩卖武器。必须使用可以制约犯罪活动各个方面的法律规章和战略。换言之,必须根据有组织犯罪的结构特点来拟定战略方针,不仅看到把更多的人组成团伙的基本要素,而且还应注意到其谋取暴利的目标,其使用暴力、恐吓和贿赂等种种手法,为了紧紧控制其整个集团的活动而精心策划的组织关系或个人关系,对整个领土的经济控制,转移其非法

暴利的洗钱行为不仅为了策划进行其他犯罪活动,而且还建立一些合法企业(以便产生腐蚀作用),它们有跨越国界扩展犯罪活动的巨大潜能,在国际贩运中往往与不同国籍的其他团伙共同合作。

“10. 在有组织犯罪领域,部长级会议以及随后由联合国为补充与特定犯罪有关的现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而采取的行动,应当考虑到上述各种特点。

“11. 对其结构特点所作的分析有力地说明了,在实质性和程序性刑法以及在国际合作方面,必须针对有组织犯罪确定一系列措施。人们希望,下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将受到与会各国和出席会议的有关国际当局的特别注意。

“12. 就实体刑法而言,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对参与某一犯罪组织的“定罪”。法律中必须确立具体的罪行,法国法律中的“串同犯罪”,意大利刑法中的“参与犯罪”或“参与黑手党”或其他刑法中的各种“同谋罪”均可作为实例。意大利定出的各种“合伙”罪在刑事司法对有组织犯罪的干预中起到了很大作用。

“13. 所有各国对犯罪组织的成员使用类似的(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定罪类别,这可有助于减少有组织犯罪在国际上的转移,有利于司法合作,在需要给予双重定罪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4. 犯罪组织不仅从贩毒活动而且也从其他犯罪活动中谋取和拥有巨额资金,随后它们必须以洗钱方式转移这些资金,将其投入合法企业,这就使得就实体刑法而言,有必要对此种行为联系到为每一种牟取利润的犯罪活动来定罪。还应特别注意对经济犯罪给予正确的、恰如其份的定罪。

“15. 同样原因,还有一个重要事项,就是不应忽视预防措施,确保明确核定各公司企业业主的财政状况,精确控制其财产购置和资产转移;公共行政和财务机构应有高的职业道德标准;管理金融和经济部门的各个主管当局以及负责执行刑法的主管当局应携手合作。

“16. 同有组织犯罪作斗争应立足于制定适当战略,摧毁犯罪组织的经济力量。意大利政府认为,此种战略还应包括刑法措施,特别是在处罚方面。

“17. 有些处罚或措施,例如没收货物,对实现上述目标十分重要。此种措施可防止犯罪组织积聚非法利润,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通过剥夺其资源而使犯罪集团失去活动能力。

“18. 应该指出,在特定条件下,通过司法程序,甚至在未定罪的情况下也可没收其非法利润,或者没收的数额确定地高于已经判决的犯罪所涉及的数额。当探讨颁布有关没收财产的新规定或修改现有规定时,应考虑到这种可能性。

“19. 就警察行动和刑事诉讼而言,应该指出,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诉讼中,调查工作和查找证据的工作带有不同一般的特点。应该强调指出,关于这些主题,应特别重视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一是加强“情报工作”;二是采用和发展可“打进”犯罪组织的调查方法;三是采用保持非法利润从而有助于最终没收此种利润的调查方法和临时措施。

“20. 就“情报”工作而言,很明显,有组织犯罪与其他并无严密组织结构的犯罪相比需要作更多的调查和了解。更多地了解有关犯罪集团的组织情况、了解犯罪集团赖以发迹的各种黑交易、了解各个集团的相互关系、了解犯罪集团维持其存在而通常使用的手段和能够更好了解犯罪集团各项活动及其人员、手段的配合等极端复杂状况的任何其他情况。

“21. 应建立专门调查机构来履行调查职能。还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以促进对各种收集资料的手段利用,例如截获通信,控制下交付、由合作证人提供证词等。

“22. 在促进使用这些手段进行研究和收集证据时必须牢记,一定不要超越法律界限。

“23. 在一些国家,事实证明这些方法对调查的成效极端重要。

“24. 注意到这方面的合作的同时,会议还应探讨金融调查问题。在这一议题下,应强调三个主要要求:要求警察部门和检察官(就审讯而言,甚至还应要求各法官)增加对金融活动的技术了解;需要消除对金融机构的调查中所遇到的法律障碍;在调查可疑交易的开初阶段,需要使那些在洗钱活动中经常受到利用的金融机构(视情况还有经济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25. 应该指出,为获取情报目的和为有关研究和收集证据的目的而“打入”犯罪组织的战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犯罪组织成员的口供。为此,应采取措施鼓励犯罪组织的成员提供此种口供,通过适当的安排为合作证人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保护,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样犯有刑事罪的证人,可酌情减轻刑罚,以示“奖励”。

“26. 会议期间应该讨论的最后一个重要问题是,调查和诉讼期间的国际合作问题。

“27. 会议的分析和审议应该从四方面展开。由于双边和多边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引渡、调查及查找证据方面的互助),若无有关的协议将会严重妨碍开展有效的合作。

“28. 第一、会议应考虑到这一问题并应促进在上述领域达成国际协议。更广泛地传播联合国拟定的“协议模式”可有助于促进此种国际协议的应用。

“29. 第二方面是,改进现有协议的实际应用。办法是订立一些非正式协议和业务文书--例如出版和交流工作手册,增进对国家程序的了解,建立负责国家间事务、专门解决国家间特殊问题的“国家中央机构”;建立政府官员“联络点”以利于通过非正式联络处理案件。

“30. 第三方面,也许是最困难的一个方面是设计出比适用于其他一般犯罪更具针对性的专门对付有组织犯罪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适当措施。研究这些措施应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上述结构特点,可借助于“示范协议”中所介绍的和一般条约中所载的措施,与对付严重刑事犯罪“专门”协议中的其他更先进的

措施,如联合国禁止贩毒公约中的措施之间的比较研究。

“31. 第四方面是国际情报交换,也是作为一种预防措施。除其他外,研究“非警事行政机构”间开展国际援助的最适当形式可能是有益的;此种机构可包括负责诸如分析金融流动和/或调查可疑交易等方面的金融部门行政机构。

“32. 会议应当关注在国际一级研究和传送关于有组织犯罪以及各国制定的法规和组织规章的资料这一普遍问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可能极为重要,会议不妨指明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这方面的任务。另外,这种资料研究活动可为同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奠定基础。

“33. 为了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付有组织犯罪,还需发起包括全面技术合作的行动,在这些活动中,比较发达的国家必须通过投入必要的资源显示它们的坚定承诺。

“34. 如果发展中国家得不到机会建立并改善适当的司法系统并利用适当的手段进行调查、评价、干预、交流、定罪和执行惩罚,那么国际一级的任何行动都不可能取得积极结果。

“35. 通过系统地交流经验、适当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并使用有效的对付措施,可使人们认识到这一国际挑战的严重性。

“36. 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将对行动计划和立法计划产生积极的影响,使这些计划得到逐步实施,在国际一有打击有组织犯罪。

“37. 只要在最发达国家采取了比较有效的对付措施,各种犯罪组织会倾向于在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其非法活动,考虑到这一点,上述前景会变得更为明显。

“38. 在这种情况下,有组织犯罪将重点转移到其金融和经济部门对犯罪渗透活动抵抗力较差的国家。

“39.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包括技术合作在内的现有技术、双边和多边活动都要突出重点,并研究出协调各种活动的方式,避免活动的重叠。

“40. 应当给予认真考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要为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经济补偿。这种赔偿应由对所犯罪行为负有责任者来承担。应当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便在不能向应负责任者索取赔偿时给受害者以补偿;此种基金可部分从缉获资本补贴。

“4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就会议应集中讨论的最重要问题提供了意见。

“42. 尤其是,应积极开展关于使各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罪的法规以及有关的刑事司法措施尽量彼此接近的可能性的讨论。

“43. 关于技术合作,下述三个干预领域看来特别值得注意:

(a) 应当提供援助,促使尚未确立适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罚体系的国家制定相应的法律;

(b) 应当筹划和举办对所有参与现场行动的人员的特别培训班。应当为警察人员、调查法官和地方治安官以及所有向调查组织提供技术合作的人提供具体培训;

(c) 应当通过收集、分析和交流有关犯罪组织及有关活动的资料,向一些高风险地区提供技术援助。

“44. 关于哪些文书适合开展进一步行动的问题,人们认为,双边合作、特别是通过订立协定来开展双边合作的国家仍然不多,这突出说明了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仍不够有力。通过新的协定,可以使新的司法措施和文书经受检验。订立的新协定可以包括整个国际社会。

“45. 应当由会议来指明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范围内应采取何种行动和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3/29号决议中指出,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议拟定国际文书,包括拟定国际公约,以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可行性。

“46. 人们相信,这次部长级会议应讨论的事项显然需在部长们对某些重大事项作出更精确的选择后才能作出决定。这样可以产生有约束性的文书,如

第1993/29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或借此机会根据各项有约束性的法律协定来确定一些实施手段,如技术协定的范本;警察和司法合作手册;出版物或其它通信装置,甚至还可包括建立计算机控制系统,贮存和增补关于有组织犯罪和各国采取的法律及实际对付措施的资料。”

40. 5月6日,在第14次会议上,亚美尼亚、⁶¹白俄罗斯、⁶¹比利时、⁶¹保加利亚、⁶¹加拿大、⁶¹中国、克罗地亚、⁶¹埃塞俄比亚、⁶¹法国、希腊、⁶¹匈牙利、以色列、⁶¹马耳他、⁶¹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⁶¹罗马尼亚、⁶¹沙特阿拉伯、⁶¹西班牙、⁶¹突尼斯、土耳其、⁶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⁶¹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⁶¹加入为决议草案E/CN.15/1994/L.4/Rev.1的提案国。

41. 也在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Ferdinand Mayrhofer-Grunbuhel先生(奥地利)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4/L.26)。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CN.15/1994/L.4/Rev.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42.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决议草案E/CN.15/1994/L.26(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43. 鉴于决议草案E/CN.15/1994/L.26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CN.15/1994/L.4/Rev.1的提案国遂撤回了这项决议草案。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44. 1994年5月3日,在第9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根廷、⁶¹澳大利亚、加拿大、⁶¹芬兰、德国、荷兰、⁶¹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5)。

⁶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45. 这项决议草案后来经过订正并载入E/CN.15/1994/L.5/Rev.1号文件分发,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45/121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包括关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附件,其中大会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第1993/2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的1992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国劳赫哈默举行的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的结论,

“还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1993/3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核准了第九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包括一个题为“采取行动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的项目,并赞同第九届大会工作方案,包括举办六个讲习班,其中之一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该文件中,世界人权会议承认,非法倾弃毒性和危险物质及废料可能对每个人享受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一种严重威胁,

“注意到第九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有关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性”主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因为第九届大会

期间拟举办同样主题的讲习班,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特别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法案第26条,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行为,和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特别是关于国际犯罪和国际违法行为的第19条,

“注意到1992年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国际刑法协会学术讨论会的建议,将由1994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刑法大会审议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波特兰举行的关于使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内以及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就危害环境国际罪行的一项可能公约,处理环境问题的国内刑事法规草案的内容提出 的建议,以及就建立区域实施制度的可能结构和运行办法所提的建议,

“深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状况使人们对环境及其构成部分,包括水、土壤、空气、大气和包括动植物和人类在内的生物物种遭受的危害日益感到严重关切,并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对策需要采取全面和综合作法,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2. 请将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俄勒冈波特兰举行的关于使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内以及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编印出版,作为一份正式的联合国文件并将其包括在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编制的文件之内;

“3. 请秘书长考虑到1992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国劳赫哈默举行的关于

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与波特兰会议的各项结论,进一步开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发展委员会、机构间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其《21世纪能力》方案,在其关于保护环境的审议过程中考虑到本决议,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共同协调有关的后续活动;

“5. 请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在保护自然和环境方面继续努力,拟定法律并促进法律及技术合作,并在制定关于保护环境的法律时考虑到本决议所附的各项建议。

“附件

“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下列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a) 应该根据公认的原则,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16所说的“污染者承担污染费用”原则和原则15所说的“采取预防措施原则”,进一步发展具体的环境立法,在环境法律的其他部分,同时适当和全面地考虑到保护环境的需要,并结合改进政治和社会条件,促进制定负责的环境政策;

“(b) 应在国家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和根据刑法基本原则,对国家和超国家权力机构提供广泛的一系列措施、补救办法和制裁措施,以确保遵守环保法。其中应包括管理和颁发许可证权力、奖励措施、行政执行机制和对损害或危害环境的惩罚性行政、民事和刑事处分。还应包括没收利润和犯罪收益及犯罪所利用的财产如船只、车辆、工具、设备和建筑等的规定;

“(c) 环境刑法的目标应着眼于促进环境的所有重要构成部分,包括人和其他生物物种。特别应着眼于管理、控制和在必要时完全禁止危害性活动,包括安装和操作有害设备、非法进口、出口、搬运和处置有害材料和废物;

“(d) 实体环境刑法应至少拟定某些核心刑事罪。这些核心罪可自主独立于环境管理法,应包括造成严重破坏、损害或伤害直接危险的对环境有意、粗心或疏忽的破坏。此外,还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和危险的故意、粗心或疏忽违犯行政规定的行为处以刑事处分。在制定此种刑事犯罪时,应考虑到载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题为《环境犯罪、制裁战略和持续发展》的报告附件的范围指南;

“(e) 各国应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认真考虑颁布立法,禁止和制裁出口因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有害影响而禁止国内应用的产品。此外,各国政府还可考虑禁止生产和进口特定危险材料的想法,除非在其国内可对这些危险材料的使用、处理或处置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

“(f) 环境犯罪应包括有意的和粗心大意的行为。然而,如果疏忽行为已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实际损害危险,而造成损害的人在活动中明显背离应有的谨慎和技术原则,这种疏忽行为应作为一种犯罪。在情节较轻的情况下,处以罚款,包括在行政或司法上处以非刑事罚款和其他非拘留处罚便可以了;

“(g) 在法律制度目前不承认公司刑事责任的法律管辖范围内,应支持扩大对公司处以刑事或非刑事罚款或其他处罚措施的概念;

“(h) 在采用环保刑法和建立新的环境犯罪时,应考虑到执法资源的需要。应促进刑事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起诉由刑事司法机构进行的法律管辖区域。此外,应提高司法机构对环境犯罪的严重性和其后果的警觉和注意。应对刑事司法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配备,专门培训和设备;

“(i) 在制定环境执法战略时,应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范围内,通过消除诸如提起诉讼、公民参与诉讼,包括集体诉讼和公民诉讼之类的法律障碍,考虑可辨清的受害者的权利、受害者援助、促进补救和财政赔偿等;

“(j) 应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的各项规定,

如载于其第 8、38、39 章的规定,鼓励旨在防止环境犯罪和有效补救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损害的努力中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此种努力的例子是《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中提及的一非政府组织地球理事会目前正在研究采用的类似调查专员的职能和解决纠纷的其他办法;

“(k) 各会员国应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审议在一项国际公约中确认环境犯罪的最严重形式;

“(l) 应鼓励各国促进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工作,特别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治罪法》草案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中的国际犯罪和不法行为概念和第 26 条中的环境罪概念;

“(m) 环境犯罪的范围应包括跨界和跨国情况。一方面,在适用领土权原则中应考虑到普遍存在原则。另一方面,又可适用国籍原则、“引渡或起诉”原则或例如在公认的国际犯罪的情况下甚至适用普遍性原则来扩大对国际性犯罪起诉的可能性;

“(n) 应支持和扩大使用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手段,如引渡,相互法律援助和/或诉讼转移等法律手段。特别严重或重要环境犯罪应为可引渡的犯罪;

“(o) 为了便利对国际犯罪,特别是对环境犯罪的起诉,各国应考虑建立一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行性问题。应欢迎建立促进对环境犯罪进行起诉的国际法院的区域性措施;

“(p) 各国应考虑至少在区域一级最低限度协调统一环境犯罪标准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基础。在这方面,应支持促进此种协调统一工作,如欧洲委员会和中美洲国家的协调工作;

“(q) 应提供双边、多边技术援助和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和类似的区域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环境执法国际合作。应鼓励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污染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制裁战略和在特殊情况下的适当配套措施

等。”

46. 5月5日,在第13次会议上,奥地利、希腊、⁶¹摩洛哥、瑞典、⁶¹土耳其⁶¹加入为决议草案E/CN.15/1994/L.5/Rev.1的提案国。

47. 也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mbuhel先生(奥地利)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4/L.19),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CN.15/1994/L.5/Rev.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48.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决议草案E/CN.15/1994/L.19(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49.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西代表发了言。

50. 鉴于决议草案E/CN.15/1994/L.19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CN.15/1994/L.5/Rev.1的提案国遂撤回这项决议草案。

控制犯罪收益

51. 1994年5月3日,在第10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控制犯罪收益”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6)。

52. 这项决议草案后来订正并载入E/CN.15/1994/L.6/Rev.1号文件分发。

53. 5月5日,在第13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于犯罪收益的巨大规模和增长趋势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确信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国际行动如欲取得成效,必须特别注意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此种收益的使用,

“又确信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使用,需要采取协商一致的全球行动,制止犯罪组织利用国际合作中的某些漏洞,越过国界转移其活动收入,

“还确信犯罪组织从事着牟取非法利润的众多犯罪活动,因此旨在控制犯罪收益的国际行动只有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才能取得成效,

“深为关切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渗透到处于转型阶段国家的国民经济之中并将其非法收益用于对国民经济的投资,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特别是为对付产生于、用于或意欲用于非法贩毒、非法金融流动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而应采取的措施,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5(XXXVII)号决议,

“1. 表示赞赏意大利政府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共同组织了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Courmayeur召开的“关于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一种全球性方法”国际会议;

“2. 建议将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关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世界部长级会议应考虑到上述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与积极从事控制犯罪收益领域活动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探索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共同系统、定期交换信息,以了解通过电子手段的金融交易量,确定侦察可疑的电子转帐的措施和机制,以及预防犯罪收益的洗钱和使用的措施;

“4. 还请秘书长制订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使用的示范实体法和程序法,以供会员国考虑纳入其国内刑法和程序法之中;

“5. 再请秘书长组织和举办一些区域培训研讨会,包括为处于转型阶段国家举办的培训研讨会,目的是使刑事司法人员有能力侦察、调查、检控和判决涉及犯罪收益的洗钱和使用的案件;

“6. 请会员国酌情利用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的咨询

服务和实际援助；

“7. 请秘书长与积极从事控制犯罪收益领域活动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和保持密切的合作，包括定期的信息交流，并吁请这些实体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有关活动；

“8. 还请秘书长与感兴趣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学术机构和一些知名专家进行合作，探讨是否可能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使用的各个方面详细制订高等法律教育的示范课程和手册和设计学术机构的专门课程。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对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使用问题给予优先考虑；

“10. 请秘书长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使用的国际、区域和其他行动，包括在全球一级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建议，并就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4. 5月6日，在第14次会议上，亚美尼亚、⁶¹白俄罗斯、⁶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⁶¹格鲁吉亚、⁶¹德国、约旦、⁶¹罗马尼亚、⁶¹沙特阿拉伯、⁶¹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E/CN.15/1994/L.6/Rev.1的提案国。

55. 也在第四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hel先生(奥地利)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4/L.27)。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CN.15/1994/L.6/Rev.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56.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决议草案E/CN.15/1994/L.27(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57. 鉴于决议草案E/CN.15/1994/L.27已获通过，决议E/CN.15/1994/L.6/Rev.1的提案国遂撤回这项决议草案。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的偷运非法移徙者越境的活动

58. 1994年5月4日,在第1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以芬兰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偷运移徙者的活动”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8)。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考虑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鼓励国际合作处理该问题,

“对跨国犯罪集团日益加强活动,借助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表示关注,

“应当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注意那些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和为其提供方便的人的活动而不是那些非法移徙者本人,

“认识到有组织国际犯罪集团越来越活跃于在国家之间偷运人口,并往往诱使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移徙,以牟取暴利,而这种所得又经常用来资助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很大的损害,

“意认到这类活动危及移徙者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援救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承认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并加剧了国际移徙现状的复杂性,

“注意到特别是在非法移徙者偷运入境的目的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移徙者过境或发现有这种非法移

徙者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助长了腐化并加重了执法机构的负担,

“忆及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抵债奴役习俗完全的废止或废弃,

“重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本国边境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使民众对合法移民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确保保护真正难民的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强调防止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国际努力不应当影响合法的移徙或旅行自由,也不应当削弱国际法对难民提供的保护,

“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分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以上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国,

“深信各国都有必要颁布国内刑事立法,将从事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各种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并对这类行径加以严厉惩处,

“1. 谴责违反国际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

“2. 承认偷运非法移徙者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这些集团贩运人口,丝毫不顾非法移徙者所受到的危险和不人道条件,并肆无忌惮地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

“3. 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移徙者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4. 请各国交流情报,协调移民和执法活动,并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以便防止走私者经过本国领土非法偷运第三国国民;

“5. 重申在处理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6.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挫败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的企图和活动,从而保护潜在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丧失生命;

“7.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和果断的措施,直接和间接地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罪恶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运送非法经济移徙者的各个方面,例如伪造旅行文件、洗钱、有系统的敲诈,不正当地利用国际商业航空以及违反国际标准进行海运;

“8. 建议特别是各国应当颁布和有力地实施国内刑事立法,严惩在偷运非法移徙者方面构成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具体行径,包括:

“ (a) 组织或者有意识地运关或援助或协助运送没有有效移民或旅行文件的非法移徙者到目的国;

“ (b) 伪造、仿造、改变或假造移民或旅行文件,或者有意使用这类假文件;

“9. 还建议各国颁布有效的国内立法,允许扣押所有用来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所有构成、来自于或可追溯为偷运、非法运送或窝藏非法移徙者所得的动产和不动产,并加以没收充公;

“10. 鼓励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迅速响应大会在第48/102号决议中提出的邀请,充分及时地向秘书长报告各自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以便将这些内容纳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1. 决定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有组织跨国犯罪这个范围较广的问题内审议了有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后,有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还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加以审查。”

59. 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芬兰、德国、墨西哥、⁶¹菲

律宾、波兰、土耳其、⁶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采取司法行动，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越境的活动”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4/L.8/Rev.1)，后来他又进一步加以口头订正。

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8/Rev.1)(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61. 1994年5月3日，在第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阿根廷、⁶¹澳大利亚、比利时、⁶¹巴西、加拿大、⁶¹哥伦比亚、芬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⁶¹马耳他、⁶¹荷兰、⁶¹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⁶¹瑞典、⁶¹土耳其、⁶¹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⁶¹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11)。后来，奥地利、埃及、⁶¹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葡萄牙、⁶¹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这项决议草案后来经过订正并载入E/CN.15/1994/L.11/Rev.1号文件分发。科威特⁶¹后来加入为订正决议的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公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承认有效地实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附件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会加强和补充这一过程，

“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实现提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整套措施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对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一种障碍，

“铭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阐明了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肉体、

性和心理暴力行为,并规定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惯、传统或宗教考虑来逃避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义务,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对迁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48/110号决议敦促会员国确保迁徙女工的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不受暴力行为侵害的权利,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第1993/26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特别谴责专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

“承认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特殊作用,

“铭记保护人权是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一项重要考虑,

“提请注意重要的是家庭暴力行为的罪犯应得到适当惩罚,并应采取适当的预防犯罪措施,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重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利用,包括产生于文化歧视和国际贩卖的那些形式,与人的尊严和价值是不相容的,必须予以消除。

“又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指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劳动、出售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作品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还忆及大会在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

“满意地注意到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为建立确保未成年人行使权利的有效手段所采取的行动,

“期待1995年将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震惊地注意到正如1993年8月30日至 9月 1日日内瓦国际保护战争受害者会议最后宣言所表明的那样，特别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显著增多，

“注意到由联合国所属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和匈牙利司法部联合组织于1994年4月8日至 9日在布达佩斯召开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家庭暴力行为问题讲习班，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使人们注意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性质、严重性和严重程度并援助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和儿童等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1. 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和大会在1990年12月14日第45/112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消除整个社会内和由国家所犯或宽容的家庭内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强调国家政府有义务不对妇女和儿童施暴，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和根据国家立法惩处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不管这种行为者是国家或个人)和向受害者提供公正和有效补救及专门援助；

“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消除对儿童的暴力，并宣传这些文书，促进人们对这些文书的了解；

“3. 促请那些尚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鼓励已是这些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审查各自对这些文书的保留；

“4.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自己的宪法和立法制度采取适当行动，在教育系统和大众媒介中防止经常出现可能有助于对妇女和儿童施暴的偏见；

“5. 赞赏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指定一特别报告员考虑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淫秽作品的事项(1990年3月7日第1990/68号决

议)和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指定一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帮助其履行职责任务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有关资料;

“7. 请特别报告员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合作履行其职能并出席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8. 敦促秘书长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广泛传播他们的调查成果和结论,包括促请本委员会注意这些调查成果结论以帮助委员会开展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工作;

“9. 鼓励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各机构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开展的活动;

“11. 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政府愿意将“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资料手册”出版物翻译成法文,该出版物系同加拿大政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所属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等合作编写,在欧洲研究所的帮助下用英文出版的,请秘书长在得到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尽快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该手册;

“12. 请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讨论议题4时和举办预防暴力犯罪讲习班时,作为彼此分开的项目审议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并就立法、程序、政策、做法、技术合作及援助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社会服务、教育和宣传等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3. 决定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办法是召集一会期

工作组,作为相互分开的项目研究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特别是根据上文所述法律文书和第九届大会的建议在这方面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14. 请联合国区域间、区域和附属研究所就有关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开展活动,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为对付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可采取的实际措施。

63. 5月6日,在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E/CN.15/1994/L.11/Rev.2。这项决议草案是决议草案E/CN.15/1994/L.11/Rev.1的提案国提出的,但安哥拉⁶¹玻利维亚和克罗地亚、⁶¹又加入为提案国。

6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hel先生(奥地利)宣读了对这项订正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订正,这些是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订正。

65. 埃塞俄比亚、⁶¹格鲁吉亚、⁶¹匈牙利、意大利、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⁶¹和乌拉圭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6.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11/Rev.2(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3/1号决议)。

国际贩卖未成年者

67. 1994年5月4日,在第11次会议上,阿根廷的观察员以阿根廷、⁶¹巴西、意大利、巴拉圭、西班牙、⁶¹和突尼斯的名义介绍了一项经过他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12,题为“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非法贩卖儿童)”。后来玻利维亚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铭记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非法贩卖儿童)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的一种犯罪,

“认为需要对此种有辱人格的犯罪活动加以刑事惩罚,这不仅因为它涉及

非法行动或剥削,而且还因为它涉及将人当作商品来对待,

“注意到未成者,特别是新生婴儿属于最容易遭受此种活动之害的年龄组,

“认识到此种活动势必是由具有跨国联系的组织进行的而且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

“注意到国际社会正在通过协调全球性的活动,例如召开预定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致力于打击犯罪组织,

“又注意到有些区域已采取了具体措施,例如1994年3月间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五届有关国际私法的美洲专题会议通过了《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问题公约》,

“深信至关重要的是要普遍惩处此种犯罪,并要促进各国间的合作以应付此种犯罪,

“铭记大会在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中第11条,该条申明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并为此目的,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

“念及大会在其1989年12月8日的第44/82号决议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并念及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非法贩卖儿童)使家庭这个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受到破坏和动摇,

“还念及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

“1. 注意到1994年3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五届美洲国际私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美洲问题国际贩卖未成年者公约,其目标,除其他外,在于预防和惩处国际贩卖未成年者的罪行,

“2. 决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审议有组织跨国犯罪这一优先项目时将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非法贩卖儿童)作为优先事项,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届会议时对有关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及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事项方面所作各种努力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非法贩卖儿童)世界状况的报告,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5. 决定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2和4项下将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非法贩卖儿童)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6. 建议大会全体会议在讨论国际家庭年的有关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时,对国际贩卖未成年者(非法贩卖儿童)问题予以注意。”

68. 5月5日,在第13次会议上,安哥拉、⁶¹加拿大、⁶¹智利、⁶¹克罗地亚、⁶¹埃及、⁶¹德国、⁶¹黎巴嫩、⁶¹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沙特阿拉伯⁶¹共同提出了一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69. 也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ehl先生(奥地利)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贩卖未成年者”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22)。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E/CN.15/1994/L.12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7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71.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对决议草案E/CN.15/1994/L.22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以下述新的段落代替执行部分第4段:

“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和区域间附属机构合作,探讨是否可能利用联合国系统可以取得的资料就世界各地国际贩卖未成年者活动的现况编写一份报告,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2.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乌拉圭、巴西、玻利维亚、芬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德国。阿根廷、西班牙和加拿大三国的观察员和委员会的副主席

Mayrhofer-Grunbuehl先生(奥地利)也发了言。随后,芬兰提出的修正案遭到否决。

73. 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发了言,委员会随后同意把执行部分第5段“优先”这两个字外边的方括号删除。

74.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22(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3/2号决议)。

75. 鉴于决议草案E/CN.15/1994/L.22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CN.15/1994/L.12的提案国遂撤回了这项决议草案。

第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和 第1993/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技术合作

1. 委员会在其1994年4月27和28日以及5月3、5和6日举行的第4、6、10、13和第14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4和5。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和1993/31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1994/13)、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的报告(E/CN.15/1994/6)。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介绍这两个议程项目时指出,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理事会第1992/22和1993/31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中扼要介绍了为落实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各项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从而补充了委员会收到的关于特定问题的其他报告。在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A/48/6 (Sect.20))项下,已经为第二个区域顾问员额和增加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拨了款项。方案概算还在第13款(控制犯罪)(A/48/6(Sect.13))项下规定为加强方案的机构能力而保留在1992年临时调拨给该处的3个专业人员员额,并为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经费。

3. 关于业务活动,尽管现有的资源有限,但还是做出了认真的努力来满足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希望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大的调整的要求。技术合作所涉及的活动,其费用要比其他领域大许多。秘书长关于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4/6)概述了这些活动,而会议室文件(E/CN.15/1994/CRP.9)就各个项目提供了更多资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若干国家政府合作,组织或协助组织了4个项目和16次国际

会议,参加了9期培训班和研讨会,编写了20套建议、手册和其他培训材料。但是,要进一步提高方案的有效性和使之充分发挥作用,会员国的积极参与是相当重要的,因为迄今所执行的项目,包括那些与维持和平活动有关的项目,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4. 许多与会者认为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多次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要求没有作出多大的响应,他们对拖延执行有关决议表示关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只有在获得了最起码的、与完成其任务相符的资源时才能有效地运行。许多与会者要求作为一件紧迫事项,将该处升格为司,并设立一个D-2 员额。

5. 与此同时,据指出,希望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来为方案的所有活动提供充分的支助将是不现实的,因而呼吁捐助国政府更加慷慨地提供自愿捐款。提到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这个联合国内的一个实体,它的业务活动主要就是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若干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打算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或采取提供专家等其他措施。例如,有一个政府正在考虑为建立中欧和东欧技术合作项目数据库捐款,另一个政府准备通过为一名助理专家员额提供经费来支助方案,再有一个政府正在考虑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计算机化通信活动,包括开发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提供捐助。

6. 所有就这个议题发言的与会者都强调了这一事实,即技术援助是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一项主要目标,其目的是要增加会员国防止或抑制犯罪的影响的能力。人们已经清楚地看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将从一个方面有助于为良好的治理和可持续的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根据委员会的优先次序,它应该继续是方案的基调。为了进一步推进方案使它能够更好地运行,有必要通过委员会来调动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会员国应当在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来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另据强调,应当使技术援助成为总体发展努力的

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提到了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应当向该特别报告员通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所有有关建议。

7. 技术援助的方式有:培训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编写培训教材,开发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提供援助。一些发言者认为,技术合作活动应当注重于有组织的犯罪、腐败、贩毒、洗钱和城市犯罪。此外,预防犯罪、罪犯待遇和受害者的作用等其他问题也应受到适当的注意。还提到需要在对妇女的暴力、环境和计算机犯罪以及保护旅游者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有人报告了根据要求在一些国家派驻联络警官的做法。这些警官的任务是提供信息,根据请求提供咨询,以及在组织和培训方面向当地警方提供援助。

8. 若干发言者强调说,执行的方式应当反映出发展的水平,社会、文化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当地的资源水平。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请求和示范项目。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具有类似文化背景的国家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包括批准区域性公约,参加国际会议和交流情报。

9. 一些发言者对秘书处努力为技术合作打基础表示欢迎。由于联合国以及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会员国所面临的财政问题,必须研究出成本效益最高的技术合作形式。实物捐助,例如就特定问题编写从业者手册,就很有用。若干发言者还提到了区域或专门研究所所提供的支助,因为它们在特定领域具有大量的专门知识。另外一些发言者提到了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提供专门知识和培训的双边安排。还建议探索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

10. 据指出,政府不应当将技术援助看作为对受援国的纯人道主义的姿态。从长期来看,技术合作能够导致改善经济,尊重人权和法治,建立更好和更加民主的政府形式,提高社会的稳定性。有人认为,在技术援助中最最需要的是改变态度。有人提到有时候供资机构即使对问题作了考虑,也既不要求联合国提供任何投入,又不做出任何努力来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该方案网内各研究所协调援

助。因此,应当通过改进各有关实体之间,特别是开发和供资机构之间的合作来加强技术援助,从而避免发生向潜在的捐助方提出相同的请求这一情况,这些捐助方有时向同一部门提供援助,而其他部门则几乎受到忽视。

11. 据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全球协调提供了一个合适的框架。联合国所属的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一起,组织了若干次关于在中欧和东欧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活动的会议,这些会议大大有助于这方面的努力。这些会议还使人们有机会了解到有关国家当地的现状,在拟订新项目时对此必须加以考虑。发展中国家应当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纳入它们的发展计划,同时,供资机构和捐助国应当为预防犯罪活动提供更多的资金,它们应当懂得技术援助的主要目标是使请求国有能力来建设和维持它们的基础设施。

12.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特别是禁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应当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包括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发展努力的一个基本部分纳入它们的活动,并应当在编制和执行这些活动时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专门知识。据建议,应当向该处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培训,以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例如,禁毒署似宜考虑在这方面以及在设计和执行共同关心领域的项目中进行协助。

13. 对1993年10月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执行立法促进示范条约的运用特设专家组的工作(E/CN.15/1994/4/Add.1)表示了赞赏。据提议,对于现有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没有涉及的犯罪,例如保护环境、控制腐败和非法银行活动,应当拟订总的准则。

14. 若干发言者欢迎为建立技术援助项目数据库面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援助的提议。该数据库将含有关于技术援助请求以及进行中或构思中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资料。这些资料将不局限于联合国系统内部提供的技术援助,而且还将包括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项目。这将使捐助方和请求国政府能够建立起战略性的同盟,有助于防止重复。据建议,该数据库一开始可以收集在中欧和东欧提供的技

术援助。一个代表团已经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过去三年中执行的项目的资料。讨论了一个提供援助,在某一个转型期国家采用陪审团审判和其他全新的程序和司法立法新规定的项目。但是,据指出,这样重要的行动应当以较大规模同时在其他国家开展。

15.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的一些特别使命例如联合国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行动所作贡献的重要性。有必要在培训国际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不同内容方面订立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来自不同国家、负责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警官必须对如何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有深刻和共同的理解。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已经在这方面做了相当大的努力。提到了联合国在柬埔寨、索马里以及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参与情况。一些发言者欢迎就民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编写手册、准则和培训材料以及组织培训研讨会。一些代表对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为维持和平警察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的手册的出版表示赞赏。虽然,从长期来看,订立一项公约来保护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是值得的,但据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当继续其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非常有助于机构的建设和法治的加强,并应当在有关行动的总预算中列入所需经费。

16. 与会者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内各研究所的工作表示欢迎,认为这些工作是对方案极其宝贵的投入。这些研究所的观察员扼要介绍了它们的工作,特别是提到了它们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努力和成果,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1994/10和Corr.1)对此有详细的介绍。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资料交换职能

17. 1994年5月3日,在第10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资料交换职能”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7),全文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致力于向各国提供诸如数据收集、资料及经验分享和培训等方面的实际援助,以实现在国内以及在国家之间预防犯罪和提高对犯罪的反应能力这一目标,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有关刑事司法电脑化的第45/109号决议,并忆及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是改进国家及国际刑事司法系统资料交换职能的一种手段,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四节C 部分,两者均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现有资料交换设施,发展在有机会满足需要时满足培训需要的能力,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四节C 部分,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在改善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并着重加强各国收集、整理、分析及利用数据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定期调查犯罪趋势的工作进度报告(E/CN.15/1994/2)和关于改善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的报告(E/CN.15/1994/3);

“2. 对于因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自纽约州立大学的刑事司法学院转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造成资源问题表示深为关切,

“3. 建议将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改称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

“4. 促请各会员国将该信息网看作是促进、加强信息传播和交换以及转让知识的可行工具,加入该信息网并从财政及后勤方面加以支持;

“5. 吁请各会员国请各刑事司法机构加入该信息网,以期向其提供易于与其他国家分享的信息;

“6. 还呼吁会员国迅速和准确地向两年一次的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提供统计资料,以期提高信息分析质量,改进其出版的及时性;

“7. 进一步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私营部门协助秘书长设立一个关于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的特设工作组,以期就开发有关培训和筹资的电脑化项目,以及就此种项目的评估,向其提供咨询;

“8. 请各会员国认真考虑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资料交换职能并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和/或通过为支助资料交换职能而借调工作人员或其他适当手段,为开发有关项目提供技术与财政援助;

“9. 请秘书长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一份有关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预防犯罪战略的调查的临时报告;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考虑根据项目的工作强度分配适量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加强各资料交换项目的服务,包括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预防犯罪战略的调查,并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改进此种项目的执行所涉财政问题的说明;

“11. 鼓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区域附属及相关研究所在执行联合国定期犯罪趋势调查项目方面加强对刑事司法统计人员的培训;

“12. 进一步鼓励上述区域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所考虑在其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适当款项,以便能够根据两年一次的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结果定期印发区域犯罪趋势报告。”

18. 5月5日,在第1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资料交换职能”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4/L.7/Rev.1)。后来,玻利维亚、克罗地亚、⁶¹埃及、⁶¹芬兰、以色列、⁶¹和芬兰、⁶¹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3/3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20. 1994年5月3日,在第10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也以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土耳其⁶¹的名义提出了一项经过他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E/CN.15/1994/L.9)。后来,土耳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及理事会自己的有关决定均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放在高度优先地位,要求在联合国的总资源之中为该方案拨付适当的份额;

“又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将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还忆及其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3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加强该方案的机构能力,使它能够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在其职责范围内拟订、执行和评价有关的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确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只有在得到相当于其需要数量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所负工作任务并对会员国不断增大的服务请求作出及时而有效的反应,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

“深切关注迟迟未能执行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本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1 号和第1993/34号决议中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的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E/1994/13)；

“1. 重申须根据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精神，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放在优先地位，大会须在联合国的现有资源中拨出适当份额用于该项方案；

“2. 再次请求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执行大会第46/152号、47/91号、48/103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而向其提供为充分执行其职责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并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建立一个D-2 职位，必要时采用重新部署总的现有资源来解决，并建议大会不断对该方案的人员配备作出积极检查；

“3.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资金，建立和保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对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必要时通过重新配置资源来解决；

“4.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有能力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在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援助中，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性给予始终不渝的考虑；

“6. 吁请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在其方案活动中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包括建立和维持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所有发展事业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并在执行此种活动时充分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专门知识；

“7. 请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而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积极考虑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就共同关注的领域拟定和执行一些技术援助项目；

“9.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便自第四届会议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的职能由日内瓦的实务秘书处行使；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5月6日，在第14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发了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⁶¹玻利维亚、埃及、⁶¹法国、以色列、⁶¹菲律宾、葡萄牙、⁶¹沙特阿拉伯、⁶¹西班牙、⁶¹和乌干达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9的提案国。

23.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hel先生(奥地利)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4/L.18)。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24.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财务处长就决议E/CN.15/1994/L.1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25. 古巴和法国的代表以及阿根廷和土耳其的观察员发了言。

26.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财务处长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发了言。

27. 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hel先生(奥地利)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E/CN.15/1994/L.18执行部分第11段，原文如下：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下列案文代替：

“请秘书长确保本决议得以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执行，必要时通过利用应急基金，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

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和玻利维亚的代表以及土耳其和荷兰的观察员发了言。

29. 主席发了言。

3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财务处长发了言。

31. 乌拉圭代表对副主席的口头订正建议了一项修正,即把“必要时通过利用应急基金”这段文字代之以“绝对必要时通过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应急基金”等字。

32. 在德国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hel先生(奥地利)进一步订正执行部分第11段,即把“必要时通过利用应急基金”这段话改为“必要时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利用应急基金”。

33.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副主席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18(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34. 鉴于决议草案E/CN.15/1994/L.18已获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9的提案国遂撤回这项决议草案。

第四章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1. 委员会在1994年4月28和29日及5月4至6日的第5、7、11、13和1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4/7)；

(b)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崇德社(第一类)；全印度妇女会议、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保卫儿童运动、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狮子会、国际社会学刑事和感化研究中心、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和知识份子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刑法改革协会、国际监狱联谊会、救世军和国际休闲娱乐活动协会(第二类)；和国际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会(名册)；

(c) 由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监视组织提交的声明(E/CN.15/1994/NGO/7)。

2.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回顾了该处上一年在该领域所进行的工作。他特别提请注意诸如为警察以及法庭人员举办的培训研讨会以及草拟和翻译有关手册等活动。他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不久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问世。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等国政府慷慨承诺为以各自的语文出版简编提供经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同意为以英文重印支付费用。他还概述了，该处参与1993年7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和在1994年参与国际家庭年的活动的情况，以及参加即将召开的其他世界会议的情况。

3. 就这一议题发言的多数代表对秘书长有关议程项目6的全面报告表示赞赏,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指导原则和示范条约,体现了在国际上就理想做法所达成的一致原则,各国政府可据以对其自己的制度进行评估,并推动国际法治概念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包括的事项有:罪犯待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警察使用武力和火器、罪行受害者的权利、司法机关的独立以及少年司法管理。这些原则还可以为国内立法以及打击国家和跨国形式犯罪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奠定基础。

4. 宣言、原则、指导原则、标准规则和建议等国际文书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却有其不可否认的道义力量,足以为各国的行为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此种文书的价值取决于其能否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承认。

5. 会议一致认为,联合国审查这些原则的使用或适用方面的进展情况,目的不应是为了批评有关国家政府没有能够克服这一领域的困难,而是为了找出在执行某些标准时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协助各国克服各种障碍。

6. 有几位与会者强调指出,如何在每一个国家宣传和传播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是应该考虑的最重要的问题。他们认为,实现有关加强对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理解、认识和积极态度这一战略目标,不应仅仅依靠执法机构,而且还要依靠其他机构,例如大学,特别是法律院系,因为这些机构为培养未来刑事司法领域的专门人才提供着人力资源。广泛传播联合国标准与规范还将有助于在1990至1999年期间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7. 一些与会者指出,会员国在遵守联合国规范和标准的同时,应当根据各自国情及现有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决定本国的优先领域。联合国的文书可以作为国家立法和国内法及执法的指导方针,由各国确定各自的需要和要求。

8. 许多代表强调了解情况、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律师。因为工资低或人们有偏见,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某些职位空缺很难填补,例如警官或监狱看守。会议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这些国家的刑事司

法系统往往不健全或过时、教管方案和机构不完善、监狱人满为患、法院设施不足、记录欠缺、设备短缺、通信系统过时。

9. 会议指出确保警方合法、谨慎地使用权力的最佳方式是提供适宜的警官培训,在警察工作中使用现代技术并应用定义明确的参照数。赋与警察部队的地位应当保证他们的组织和职能符合公众利益并尊重公众自由。面临的问题之一是招聘问题,因为在许多国家警察工资都很低。关于执法人员使用火器方面的政策,一些代表指出,此类武器的使用应当保持在最低限度。政府检查官办公室的成员对政治当局应有充分的自主权,使他们能履行其职务。

10. 一些与会者强调许多国家的司法系统都需要赶上时代并得到加强。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比其他犯罪活动对国家的危害更大,因为这种犯罪活动正在使得一些新的问题显得突出起来,例如司法机关真正独立的必要性。在某些国家,法官受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压力,这与秉公执法是不相容的,而且法官和律师多次成为骚扰和迫害的目标。只要通过进行旨在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更多保护的变革来更新司法系统,是可以取得真正进展的。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很重要的,因为国际合作可以促进实施有助于确保刑事司法人员个人安全的那些新标准和规范。

11. 委员会了解到,即将召开一个关于对在押少年犯应用人权标准的专家会议。该会议由奥地利当局与秘书处的人权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共同规划,将于1994年下半年在维也纳召开。该会议将集中讨论两个主要议题:在诸如毒品非法贩运和性虐待犯罪活动中对年青人的利用;与关押少年犯有关的问题,特别强调群体能动性。将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

12. 好几位发言人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出版的手册和其他出版物表示欣赏,特别是《简编》,会议敦促会员国以本国语文出版该《简编》。

13. 会议还建议秘书处编写并出版一本小册子,介绍会员国参加控制各种形式犯罪条约的情况。会议指出,由继承国继续履行在其之先的国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建立条约保存机构使继承国能向其确认它们将继续受这些

义务的约束,也是十分重要的。

14. 许多发言者对秘书处提出关于使用和应用联合国的四项标准和规范(E/CN.15/1994/CRP.5-8)的高质量的调查表草案表示祝贺。一些人发言说这是向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而且,答复调查表可使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包括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和非政府组织。调查表只涉及关键问题,比较容易回答和分析,并保持了获得有用数据的潜力。尽管作为一种新方法应当说这一努力是值得称赞的,但是关键的检验将是答复率以及所提供的资料的价值和可靠性。应特别重视如何利用从调查表和对实施联合国这些标准和规范的程度的评估中所得到的反馈的问题。

15. 但是,一些代表对调查表草案能否获得所有可能的可靠的资料表示怀疑。秘书处不应当仅仅利用调查表而且还应当探索能够提供有用的结果的其他评估方法。与此同时,还强调应当加强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以便加强工作的有效性,尽量避免重复并使资料收集合理化。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

16. 1994年4月29日,在第7次会议上,阿根廷观察员⁶¹也以玻利维亚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3),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世界许多地方迫切需要使刑事司法工作现代化以提高刑事诉讼的透明度、及时性、速度和公平性,

“认识到书面调查程序给许多国家司法工作造成很大延误,导致监狱人满为患和大量人员未经判决而被拘押,基本保障和权利经常受到侵犯,

“忆及1994年3月7日至1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决议

第四部分建议那些尚未采用口头刑事程序的会员国应研究采用此种刑事程序，因为它可取代书面调查和审问办法，后者往往造成延误，被告和被判有罪人的权利和基本保障受到侵犯以及受害者的权利得不到承认等问题，

“认识到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目的是确保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进行公正审判，

“忆及最低限度规则草案规定，应充分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把预防拘留视为最后手段，

“铭记最低限度规则草案还规定，任何被拘押者或犯人均不应受到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强调在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第6条中规定刑事诉讼应毫不拖延地立即进行，这将帮助许多国家减少未经判决而拘押人员的数量，从而实现迅速，更有效的司法，

“知悉最低限度规则草案关于受害者的条款符合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注意到最低限度规则规定，按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预防性拘押人员应与已定罪囚犯分开，

“决定：

“（a）注意到并欢迎应巴利阿里群岛政府机构咨询委员会的邀请，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于1990年11月23日至25日，1991年5月3日至5日，1991年9月5日至8日，和1992年2月14日至16日在西班牙马略尔卡岛的帕尔马召开了四次工作会议的专家委员会编写的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文本；

“（b）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把最低限度规则草案散发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政府，以征求对草案的意见，并将协商结果连同最低限度规则草案文本提交给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供研究和讨论；

“(c)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根据第九届大会的有关成果进一步研讨这个问题。”

17. 5月5日,在第13次会议上,巴拉圭、西班牙、⁶¹和乌干达共同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18. 也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hel先生(奥地利)提出了一项题为“拟订执行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建议”的决议草案(E/.15/1994/L.21)。这项决议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5/1994/L.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副主席曾加以口头订正。

19. 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的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0. 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hel先生(奥地利)也发了言。

21.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21(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

22. 鉴于决议草案(E/.15/1994/L.21)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CN.15/1994/L.3的提案国遂撤回了这项决议草案。

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国际条约的

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

23. 1994年5月4日,在第11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亚美尼亚、⁶¹白俄罗斯、⁶¹保加利亚、加拿大、⁶¹芬兰、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⁶¹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现象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17)。后来,德国、西班牙、⁶¹斯里兰卡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注意到与国家解体和继承国出现有关的国际社会的重大变化,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3号决议1994年2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决议中特别鼓励继承国向有关的条约保存机关确认其将继续受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的约束,

“认为尽可能普遍地加入打击诸如毒品非法贩运、扣押人质和劫机等危险犯罪行为的国际条约是实现该领域的有效的国际合作的条约之一,

“强调一贯、有效地执行各项有关打击犯罪的国际文书的特殊重要性,

“承认有必要查明危险性最大的犯罪形式并协调各种旨在打击形形色色的这类犯罪的工作,以确保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

“注意到继承国向有关条约保存机关确认其将继续履行在其之先的国家根据打击形形色色犯罪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对于确保国际社会打击罪恶渊藪的行动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1. 鼓励继承国向有关条约保存机构确认其将继续受有关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约束;

“2.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那些在其之先的国家尚非缔约国的打击犯罪的国际条约的继承国考虑加入或批准事宜;

“3. 请秘书长就继承或加入打击犯罪方面国际条约的问题向那些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继承国提供咨询服务,并在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报告中写入关于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以作为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

24. 5月5日,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ehl先生(奥地利)宣读了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订正。这些订正是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

25.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观察员进一步口头订正了这项决议草案。

2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27.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加入为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Mayrhofer-Grunbuehl先生(奥地利)发了言。

2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3/4号决议)。

30. 决议草案通过前,斯里兰卡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克罗地亚的观察员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观察员发了言。

联合国在预算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31. 1994年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Habib Ammar先生(突尼斯)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10)。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32.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发了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执行部分第10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将“又请委员会继续其惯例,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进行讨论”这一句改为“要求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由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进行讨论”。

34.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发了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克罗地亚观察员对执行部分第四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将“讲习班和其他训练方案”等字改为“讲习班、训练方案和其他活动”。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都发了言。

37.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A节,决议草案七)。

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 规范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38. 1994年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Habib Ammar先生(突尼斯)

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15/1994/L.13)。

3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3/101号决定)。

第五章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1. 委员会在其1994年4月29日和5月3至6日日的第7、9、14和1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的讨论指南(A/CONF.169/PM.1/Add.1);

(b) 第九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69/RPM.1/Rev.1和Corr.2、3和Corr.4、5)。

(c) 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所取得进展的报告(E/CN.15/1994/8);

(d) 1994年4月18日阿根廷共和国大使馆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普通照会(E/CN.15/1994/11);

(e)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崇德社(第一类);全印度妇女会议、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份子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救世军、卫理公会妇女世界联合会和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第二类);和Helpage国际组织和国际内轮社(名册)(E/CN.15/1994/NGO/3);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第一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和教学专业组织世界联合会(第二类);和国际教育家促进世界和平协会、国际远程教育理事会和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名册)(E/CN.15/1994/NGO/4);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亚洲预防犯罪

基金提出的说明(E/CN.15/1994/NGO/5)。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其介绍性说明中扼要介绍了委员会在议程项目7项下收到的文件的内容以及新出现的实质性问题和尚待解决的组织事项。委员会作为第九届大会的筹备机构现有机会审查业已作出的安排,以便确保正在为第九届大会的组织及其圆满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他还希望委员会能就拟在第九届大会期间举办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方面的程序和组织问题提供指导。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参加第九届大会方面可能遇到的财政困难。

3. 对第九届大会的东道主突尼斯政府以及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能以友好的方式就主办第九届大会的问题达成协议表示了感谢。还对主办第九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各国政府表示了赞赏。

4. 据强调,第九届大会对非洲大陆来说将是一个里程碑。一些代表促请重新任命第九届大会的执行秘书。有人提议第九届大会于1995年4月24日至5月5日举行,而会前协商会议于4月22和23日举行。

5. 许多代表报告说筹备第九届大会的工作受到了高度重视,这表明了各国要处理多种多样与世界各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需要的政治意愿。一些国家还设立了国家科学委员会来监督本国对第九届大会的实质性贡献。

6. 秘书处为确保顺利地筹备第九届大会,特别是为在1994年第一季度举行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所做的工作受到了赞扬。提到了秘书处关于第九届大会的函件。建议秘书处应当至少为了提供信息的目的而探索与各国内政部和司法部直接联系的方式方法。

7. 关于实质性议题,据强调,委员会应当确保由五个区域各个国家所确定的当代主要问题、优先次序和关注能够列入第九届大会的议程,并得到应有的注意。虽然每个区域在需要和利益方面有其特点,互不相同,但是,对各个区域来说,在现有和新出现的与犯罪有关的问题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共性,因而值得第九届大会采取有

效行动。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突出了这样一点,即许多国家正面临着大量的传统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造成了严重的人力和财力损失。即使在那些犯罪活动相对较少的地区,国家也强调要继续保持警惕以确保安全。例如,由大多数地区确定为优先问题的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非法武器贸易和恐怖主义暴力不得不由第九届大会予以适当的考虑。

8. 接着讨论了如何使各区域筹备会议提出、获得到与会者普遍支持的各项建议能得到最好的落实,以及是否有必要为第九届大会提供一个“实质性纲领”。一些代表倾向于采用一项总括性的决议,将所提出来的各项建议都包括在内;另外一些代表则倾向于由委员会核可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整个报告(A/CONF.169/RPM.1-5)。

9. 各国在应采取什么做法来对待技术性很强的与司法有关的问题方面对第九届大会寄予厚望。特别是,第九届大会必须审查新出现的、越来越狡诈的犯罪形式。供第九届大会审议的问题包括对自然的不可挽回的破坏、城市犯罪、教养、严重青少年罪犯的可能性、团伙活动、以及减少社会中的犯罪暴力。据指出,不少政府目前正在重新调整它们的司法制度,设立新的机构。由于在许多情况下,刑事司法的改革在采用历届大会通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指导,因此各国正期待着第九届大会提供更多的指导。

10. 第九届大会在讨论预防犯罪和受害者的政策前景方面有一个艰巨的任务要完成,既要兼顾自由和安全,又要促进以包括无罪推定在内的适当的程序原则为基础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

11. 必须审查当代警察特别是城市环境中的警察的作用、职能和责任。对以更成功地控制犯罪为目标任何刑事司法改革和现代化来说,这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需要注意的一些具体领域包括加强情报的交流和相互使用、社区治安、冲突的解决和争端的调解、对受害者的护理以及现代化的训练工具、技术和装备。

12. 提到了刑事司法设施遭到战争的破坏不得不重建这类情况。在出现这类情况的那些国家里,司法制度受到动摇,不再能够作为一个卫士来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

由。据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第九届会议是考虑为处于这种境地的司法系统提供具体援助的合适论坛。

13. 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在儿童教育方面进行全面的改革,包括积极地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便对“人类环境的污染”防患未然。

14. 由于认识到积极、能动地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各国都支持并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工作。在不断寻找犯罪问题的“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必须适当考虑对比较刑法和诉讼程序的研究,这主要是因为形式繁多的犯罪正在日益演变为跨国犯罪。应当找出现有立法中的缺陷和漏洞,并鼓励对整个司法制度采用的一系列刑罚措施进行审查。

15. 据建议,第九届大会还应注重找出加强执法官员跨国合作的方法和方式,以便对付逃避司法的重大犯罪和罪犯,追寻并扣押一切犯罪收益。相互援助、引渡以及转移刑事诉讼方面的双边安排和示范条约不无帮助,因为它们可为交换资料、证据和情报提供便利。然而,必须将现行的规则 and 规定付诸实施,包括拟订促进合作的国际条约。由于不同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规律,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地开展跨境合作。

16. 有人建议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这将是一个由高度称职的技术人员支持的公正的国际机构,在委员会的领导下研究并处理司法管辖冲突所造成的难题。这一辅助性实体可由下述三个部分组成:技术研究;调解和仲裁;交换证据。该实体的工作将由专门的科研人员协助进行,由一个专门基金提供财政支助,该基金的资金来源可以是各国捐献的查获有组织犯罪的收益。

17. 有人还提到,为促进改革,有必要由委员会和第九届大会对许多拉丁美洲国家采用的司法程序进行审查,这种程序涉及司法机关的审理和刑罚双重作用,常常会造成诉讼严重延误,候审人等待时间过长,未审理拘押者人数比例过高,监狱拥挤不堪。

18. 几位代表请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支持拉丁美洲犯罪预

防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实现多边化的宣言”(A/CONF.169/RPM.4)和“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宣言”(A/CONF.169/RPM.2)。在上述第一个宣言中,第九届大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之间达成一项多边协定会更有利于研究所履行和完善其目前的任务,并会促成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更有效参与和为该区域各国带来更多的益处。在第二个宣言中,第九届大会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对非洲研究所的财政状况岌岌可危、成员国交纳的分摊会费欠缺以及大多数成员国无力履行对研究所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非洲区域筹备会议请委员会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合作,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的附件促进非洲研究所的活动并作为紧急事项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审查加强非洲研究所的方式方法,特别是审查研究所的财政状况。

19. 有人回顾说,委员会曾将协调拟在第九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六个讲习班的筹备工作这一任务委托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并为争取支持和鼓励参加这些讲习班作出了努力。由于缺少人力和财力,秘书处不得不依靠其对应单位,即主办者。所有六个讲习班,除一个之外,都已有了主办单位。关于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的讲习班原计划由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同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合作举办,但现在主要的主办单位已撤回了邀请。有人认为,尽管出现这种情况,但所有区域筹备会议都认为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作为另一个讲习班的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它将有助于促进传播媒介参与,吸引公众注意第九届大会的审议工作。据建议,第九届大会的讲习班应考虑制定一个道德准则的可能性,其中应尽量广泛地涉及交流媒介。

20. 按照委员会的设想,提供机会,使人们能够就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为对付具体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成功的措施和不大有效的措施交流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并推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对话。为了增进讲习班的多学科性质并确保其面向实际,讲习班不仅将包括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专业人员,还将包括其他各有关领域中的专业人员。讲习班应努力重点讨论成功和失败的事例,以及各国政府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能够有哪些作为。

21. 人们希望,关于计算机化的讲习班将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对采用计算机技术的重要性的认识,这又将有助于订立各种技术援助项目。在进一步推动计算机化的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主要障碍之一,是高级刑事司法管理人员对在刑事司法管理工作中采用计算机技术的重要性以及采用计算机技术的必要条件普遍缺乏认识。人们希望,有关防止暴力犯罪的讲习班将处理涉及对妇女儿童使用暴力的问题。

22. 许多代表期望在第九届大会期间就贪污腐化问题进行全体会议讨论。他们认为,第九届大会是审议在不同区域以各种形式出现的这一高度敏感问题的适当场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23. 1994年5月6日,在第1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关于议程项目7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15/1994/L.20),其附件内载有一项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在介绍这份报告时,澳大利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原文为:

“欢迎突尼斯政府慷慨申请作为第九届大会的东道主”,
改为下列案文:

“欣悉埃及政府和突尼斯政府已就大会开会地点获致协议”;

(b) 在第一节:

(一) 在执行部分第4段前加插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全文如下:

“感谢地注意到第九届大会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实体在为第九届大会进行筹备和在大会期间进行讨论时适当地考虑到这些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二) 在执行部分第8段前加插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

“核可秘书长在其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中所建议的第九届大会的文件,并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在本决议内提出的有关建议”;

(c) 第五节,执行部分第2段,原文为:

“还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审议就拟订,确定或加强防止或控制此种暴力行为的方法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并适当地考虑到促进公认的良好办法的方法,例如载在《应付家庭暴力战略资料手册》内的方法;

改为下列案文:

“请第九届大会作为分别的问题,在议题4项下和在防止暴力罪行讲习班的范围内审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两项问题,并在立法、程序、政策、办法和技术合作和援助、以及社会服务、教育和传播资料等方面,就这些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d) 在第六节,执行部分第3段,原文为:

“〔建议第九届大会应审议国际政府官员行为守则草案(A/CONF/169/PM.1/Add.1,附件二)〕”。

改为下列案文:

“建议第九届大会在对腐化问题进行全体讨论时,审议根据A/CONF/169/PM.1/Add.1号文件附件二所载草案拟订一项政府官员行为守则草案是否可取;

“请秘书长在为第九届大会此种讨论进行筹备时征求会员国对这项草案的意见”。

2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行政和公共事务司财务处长对第一节,执行部分第5段(最后案文第6段)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2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对第九届大会拟议的日期发了言。

2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乌拉圭、德国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和西班牙

牙、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色列、阿根廷和荷兰等国观察员发了言之后,有人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前加插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全文如下: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起初申请担任第九届大会的东道国,后来为了赞助一个非洲国家而撤回申请;

(b) 第一节:

(一) 执行部分第10段(最后案文第12段),在“请各会员国”后加插“和所有有关实体”等字,并在该段末尾增添下列案文:

“并在资源和其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考虑除别的以外举行下列各种全国性竞赛:

“(a) 旨在防止犯罪和增进安全的都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竞赛;

“(b) 由年青人规划和执行的预防犯罪方案竞赛;

“(c) 关于预防犯罪材料的广播媒介竞赛,包括影片、广告、小册和电视及无线电广播节目,优胜项目和杰出项目将在第九届大会期间在适当的讲习班或在全国各地广播亭广播”;

(二) 执行部分第11段(最后案文第13段),在“各政府开发机构”等字后加插“和所有其他有关实体”等字;

(三) 执行部分第13段(最后案文第15段),在“非政府组织”等字后加上“和所有其它有关实体”等字;

(c) 在第三节:

(一) 执行部分第一段,在“非法移民等字后加“和国际贩卖未成年者”等字;

(二) 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

“4. 建议考虑到有效的各项条约,国家和国际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性讲习班应审议国际公认的环境犯罪的范围、环境犯罪具有跨国界影响

时的法律管辖问题、编制实际工作人员手册、改进交换证据的方法、取样和检查方法标准化等问题”；

(三) 在执行部分第4段后加上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又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在与用于非法制造药品的化学先质及其它化学物质有关的犯罪行为方面如何拟订和执行有关的法律”；

(四) 执行部分第5段(最后案文第6段),在“还建议”等字后加插“考虑到有效的各项条约”,并在“文书”两个字后加插“和方法”等字;

(d) 第四节,执行部分第2段,第一句原文“还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在鼓励各国采取执行法性措施和实行合作执法新办法方面最近的进展情况”,改为“还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刑事司法和警察制度发挥功能的情况,特别是动员各种执法安排和新的合作执法安排”;

(e) 第五节:

(一) 执行部分第4段,在本段末尾增添下列一句:

“其方法为,除别的以外,邀请全国预防犯罪竞赛优胜者向有关的讲习班讲解其项目和预防犯罪材料,并尽可能宣传这些项目”;

(二) 执行部分第7段,删除“查明和评估”等字前的“致力于”三个字;

(f) 第六节,经订正的执行部分第3段(见上文第23(d)段)应改为下列案文:

“建议第九届大会在就腐化问题进行全体讨论期间,审议拟订政府官员行为守则(有一份草案载在A/CONF.169/PM.1/Add.1号文件附件二内)是否可取,和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实体的意见,以便协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这项问题”。

27. 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在E/CN.15/1994/L.20号文件附件内,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但载在上文第26(e)(一)段的修正案不包括在内(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八)。

28. 决议草案通过前,奥地利、乌干达和突尼斯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埃及的观

察员发了言。

2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财务处长也发了言。

关于议程项目7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30. 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遵议程项目7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E/CN.15/1994/L.20)(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3/102号决议)。

拟议的城市犯罪防止准则

31. 1994年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Mayrhofer-Grunbuhel 先生(奥地利)介绍了题为“拟议的城市犯罪防止准则”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25)。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32.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委员会副主席 Mayrhofer-Grunbuhel 先生(奥地利)发了言。他们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即在该段落末尾增添下列一句“以便最后以最适当的形式出版,例如载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33.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九)。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合作和协调活动

1. 委员会1994年5月3、4和6日在其第10至12和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活动的合作和协调的报告 (E/CN.15/1994/9)；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 (E/CN.15/1994/10和Corr.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报告 (E/CN.15/1994/10/Add.1)。

(d)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全国社会防护中心提出的说明 (E/CN.15/1994/NGO/1)。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根据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4号决议,请委员会在确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更有效合作和协调的方式方面给予指导。他说,刑事司法处试图对各国需求作出更有效响应和提供更有效服务的一种方法是加强同其他实体的旧的方案伙伴关系和联系并建立新的方案伙伴关系和联系。这样做促进了彼此之间的互补性,避免了活动的重复。他对全世界的支助机构表示感激,强调需要有更充分的资源以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任务,包括刑事司法处确保协调的任务。同时,他也指出了过于依赖预算外资源和实物捐赠的危险。

3. 几位与会者提到了刑事司法处在联合国内外为确保同其他实体协调和合作而作的努力,支持联合国根据委员会的愿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做的实质性的工作。

4. 合作和协调为交流信息和相互提供援助创造了机会,并促进了信息交流和

相互提供援助的工作。此种行动有助于更好地利用紧缺资源,有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行动的效益。研究机构的参与对发展适当的科学基础十分重要,从业者机构的参与则对发展更有效的实际协调一致行动十分重要。专门培训机构也很重要,因为这种机构可以调集必要的国际一级的专门技术知识以提高业务能力。知识转让和其他形式的互助可在全球一级发挥效益;如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方案能力得到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可在促进这些形式的互助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5. 因为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所以建议各国应更多地利用刑事司法处的合作服务,同时应向刑事司法处提供协调援助来源的必要的人力财力和能力。

6. 希望继续并加强全系统合作和协调,鼓励全系统方案密切相互联系和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因为这样做有利于更合理地调配联合国的资源。还希望挖掘世界科学知识、技术和实际经验。全世界援助来源的协调使世界最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使那些因为资金短缺而需要基础设施、设备、服务和技术以有效对付犯罪的国家受益。

7. 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全面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确保司法工作中尊重人权方面的合作和协调被认为对所有方案活动十分重要。正是通过此种合作和协调,才可能逐渐克服像拷打和任意即刻处决这样的侵犯人权现象。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会上表示希望,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会加强联合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8. 一些代表报告了本国刑事司法机构研究方面的活动和工作情况,据认为,这方面的活动和工作非常有价值。特别努力注重了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领域。

9. 注意到继续同政府间组织就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密切合作的重要性。设在突尼斯的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愿意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筹备和在突尼斯召开第九届大会。会上提到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为促进协调统一立法,包括通过同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合作执行的阿拉伯安全战略

和计划所作出的各种努力。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将积极参与在第九届大会期间举行专题辅助性会议的大量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也是重要的。

11.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包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附属区域研究所、协作研究所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无论从经常活动来说,还是从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来说,都给予了极大的支持。表示赞赏刑事司法处和方案网各研究所之间继续密切合作。然而也认识到,比较大的方案网需要大量的资源。考虑到可能增建分区域实体和新近出现的区域或区域间研究所或中心的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会变得更加困难。

12. 会上谈到各研究所为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包括筹备第九届大会及其研究讲习班的活动,并对之表示满意。秘书长的报告(E/CN.15/1994/10和Corr.1)中概述了各研究所有关研究、培训、传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举行专家组会议等方面的活动,该报告已提交委员会。在关于研究讲习班讨论指南(A/CONF.169/PM.1/Add.1)中介绍了各研究所有关筹备举办第九届大会展示和研究讲习班的各种活动。

13. 会上提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受害学方面开展的活动和该研究所为支持该领域的明达决策而做出的努力。据报告,该研究所正在重新评估其方案和工作人员安排状况,以期采取更统一和注重战略的做法,解决过去在国际上未给予充分注意的一些领域的问题。该研究所打算支持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构成部分的机构能力。

14. 有代表提到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它在调研犯罪趋势、举办培训和在日本国际合作署支助下的技术合作活动均侧重于委员会所确定的优先主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拥有咨商地位的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对亚远研究所的工作也作出很大贡献;它的许多活动都是在其他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

作下进行的。亚远研究所的活动有利于委员会和第九届大会确定该区域在某些技术方面的具体需要。

15. 有关代表重点阐述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特别是致力于建立一个资料文件保存系统 and 研究非洲区域特定犯罪情况的活动。提到了非洲研究所在建立一个可行的、作为开展活动的长期资源基础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对于联合国发展基金持续提供资金表示赞赏。

16. 人们确认,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项目为主开展的活动,连同其许多调查和研究工作,促进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进行法律改革而提出倡议。

17. 人们提到了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原先称为联合国附属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特别是该研究所对处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的活动,由此而促进了刑事司法工作的改革和更新。还提到欧洲研究所致力于电脑化和促进交流刑事司法信息的活动。

18. 人们也提到阿拉伯安全和培训中心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项活动所作的贡献。哪些活动包括作为东道主和举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政策和条例知名专家常设咨询圆桌会议;树立青少年司法模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方案协调年会;大众传播媒介专家组会议。第一期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国际示范培训方案和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拟订关于少年司法的混合手册。这份手册将在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的支助下,于1995年初出版。

19. 人们还谈到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中心,该中心致力于通过教育、分享资料和研究材料来提高认识。该中心将成为创新意识和技术的一个中心点。

20. 有人指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是在加拿大和法国政府的合作下,于1994年4月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成立的。这间促进区域间合作的机构将支助下列工作:特别是在各都市、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间,拟订和执行预防犯罪的实用的多部门办法。

21. 人们一致同意有必要向那些为发展中区域的国家提供服务的研究所提供援助。人们提到非洲研究所和拉美研究所特别困难的处境,这一点已反映在各该区域第九届大会筹备会议的决议和报告之中(A/CONF.169/RPM.2和A/CONF.169/RPM.4)。

22. 关于拉美研究所,人们忆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美区域筹备会议通过了《支持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多边化宣言》(见A/CONF.169/RPM.4)。在该宣言中,区域筹备会议表示认识到,该区域各国签订一项多边协议将会更有效地促进履行和完善拉美研究所目前的职责任务,将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得到更大惠益,更有效地参与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23. 人们谈到了非洲研究所独特的、十分困难的财政局面,此种局面必须得到解决才能维持它的运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通过了“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宣言”(A/CONF.169/RPM.2)。会议在该宣言中对非洲研究所的危急财政状况,对会员国不能充分汇付会费以及对多数会员国未能履行其对非洲研究所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几位与会者在谈到大会第48/1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强调指出,非洲研究所为54个非洲国家提供服务,大家应给予全力支持,使它能够正常地开展活动,担负起与其他区域研究所基本相同的工作任务。

2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方案在实质性事务中的密切联系受到了人们的赞赏,尤其是在人权、提高妇女地位和药物管制方面。有人认为,应在两个层面上同时进行协调:一是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二是秘书处之间的协商。

25. 人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人权方案的相互加强和互补性活动十分重要。在刑事司法工作中促进人权也表现在有关儿童权利的活动,表现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表现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之中,在这些方面,上述两项方案多年来一直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26. 大家一致认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应继续加强合作与协调,加紧它们的活动,并制定活动计划。由于认识到只有得

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协同配合才能实现有效的禁毒措施,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寻求各种办法来改善禁毒署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之间的协调(例如在洗钱、有组织犯罪、制定刑法等方面)。将编写出一份机构间文件,阐述毒品与犯罪之间的现有联系,提交第九届大会。

27. 几位代表吁请经社理事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及在此领域建立联合国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草案”,该文件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遵照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四部分而拟定的,并经1994年1月24日至25日在利雅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九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核可。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8. 1994年5月4日,在第11次会议上,马拉维代表以安哥拉、⁶¹冈比亚、⁶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⁶¹马拉维、尼日利亚、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⁶¹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14)。

29. 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Mayrhofer-Grunbuhel 先生(奥地利)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决议草案应当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为: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8/101号决议,确保在方案预算总拨款的范围内为该研究所提供充足的资金;另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第32段规定,就为该研究所增加必要的资金似已提出建议;”

应改为下列案文:

“4.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总拨款的范围内和由预算外资源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裕的资金,并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第56段的规

定,就该研究所必需的任何额外资金提出资金筹措建议”;

(b) 执行部分第8段原文为

“8. 极力建议修订研究所章程,以便刷新研究所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以避免出现各种妨碍其正常运作的因素并确保能够对非洲区域的各种需要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反应;”

改为下列案文:

“8. 极力建议修订该研究所章程以便增订该研究所的职权范围,旨在使它能够充分有效地响应非洲区域的需要”;

30. 埃及、⁶¹摩洛哥和斯里兰卡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

32.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发了言。

技术合作

33. 1994年5月4日,在第11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冈比亚、⁶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⁶¹马拉维、尼日利亚、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⁶¹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15),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犯罪是所有各国共同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对此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其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和执法的运作,并对人权和联合国标准与规范以应有的尊重,

“铭记关于设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

从现有的资源中提供充分资金,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建立和维持必要的机构能力,对各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必要时可通过重新调拨资源,

“忆及经社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 号决议第六节中确定,应将方案资源主要集中用于向数量有限的、有切实需要的领域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还忆及经社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34 号决议第二节中,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其办法是为秘书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除了通过自愿捐助外,必要时可以对现有资源进行重新调拨,以使其能够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拟定、执行并评估各项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认为为了确保持续发展,必须制定适当的预防犯罪政策,因为犯罪同时还影响到经济、社会以及环境等方面的努力,

“还认为为了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必须提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技能,

“意识到城市内犯罪和少年犯罪与更加尖端的跨国犯罪之间的关系,因此需要同时与这两种现象进行斗争,采用方式包括对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认为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国家进行法律改革是在加强法治、争取司法独立以及调动公众参与法治等国家建设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

“强调通过咨询服务、培训方案、传播和交流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是加强国际合作最为有效的方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的报告 (E/CN.15/1994/6);

“2. 对那些通过预算外筹资、提供协理专家、手册和培训资料,并为培

训目的和咨询任务提供专家服务等途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做出贡献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并请这些会员国继续提供支助;

“3. 欢迎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培训活动方面进行的合作,同时将其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及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用的一个方式,并呼吁他们继续给予支持;

“4. 确认迫切需要发展和维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规划和执行业务活动方面的机构能力,其中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培训,尤其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所确定的优先主题进行培训,以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5. 重申请秘书长根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8/103号决议和题为“贯彻执行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经社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发展方案的机构能力;

“6. 赞赏地欢迎从经常预算中为分配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另一名区域间顾问员额提供资金,并极力建议将来保留这一员额;

“7.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以确保为区域间咨询服务提供充分的支助;

“8. 呼吁那些从区域间咨询服务中受益的国家确保对区域间顾问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9. 请秘书长通过制定具体的项目对区域间顾问所提的建议以及各会员国所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并为执行项目向各捐助国政府和机构争取资助;

“10.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助,以

确保该方案拥有最基本的预算外资源；

“11. 请各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拟定的并已提交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的各种合作项目提供财政以及实物捐助；

“12. 促请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来协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的多边和双边技术合作项目，以便确保最有效地利用所提供的各种援助，并使其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13.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支持在各个被视为高度优先的具体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例如，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开展的关于管制犯罪收益活动，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决议开展的关于预防城市内犯罪活动以及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8号决议进行的预防环境犯罪所开展的活动；

“14. 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结合各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有关技术援助以及现有合作安排和资金筹措情况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各个区域所关切的问题，并促请各会员国提供有关技术援助领域的资料、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便对此种努力给予充分支持；

“15. 欢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确定的方向：即争取将这次大会办成一个交流经验和交换资料的实际可行的论坛，特别是通过组织六个讲习班，为那些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与潜在的捐助国的代表进行接触提供便利；

“1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殊任务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对为完成这些任务而采取的后续活动所做的贡献，特别是在加强法治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机构建设方面的贡献，并请秘书长在这一领域继续努力；

“17. 请各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纳入优先发展领域，并促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筹资机构为有关项目的执行提供资助,以作为对持续发展的贡献。”

34.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35. 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和埃塞俄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也在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Mayrhofer-Grunbuehl 先生(奥地利)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4/L.23)。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CN.15/1994/L.15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37.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对决议草案E/CN.15/1994/L.23建议了一项修正案,及在执行部分第4段下增列下面一段案文:

“赞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多边化宣言》”。

38. 乌拉圭代表和阿根廷观察员发了言。

39.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23(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一)。

40. 鉴于决议草案E/CN.15/1994/L.23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CN.15/1994/L.15的提案国逐撤回了这项决议草案。

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协调与合作

41. 1994年5月4日,在第1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也以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⁶¹智利、⁶¹埃及、⁶¹芬兰、德国、科威特、⁶¹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⁶¹瑞典、⁶¹土耳其、⁶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协调与合作”的决议草案(E/CN.15/1994/L.16)后来,阿根廷、⁶¹亚美尼亚、⁶¹比利时、⁶¹哥伦比

亚、科罗迪亚、⁶¹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⁶¹意大利、黎巴嫩、⁶¹葡萄牙、⁶¹俄罗斯联邦、西班牙、⁶¹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⁶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⁶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Mayrhofer-Grunbuhel 先生(奥地利)通知委员会,根据就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议定把执行部分第3段移到序言部分,列在序言部分第4段后。

4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3/5号决议)。

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的标准和
程序和设立预防犯罪和犯罪司法领域的联合国分区域研究所

44. 1994年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合作的协调活动”的建议草案(E/CN.15/1994/L.24),其附件载有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的标准和程序和设立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这项建议草案是加拿大、⁶¹芬兰、法国、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⁶¹提出的。后来,奥地利加入为建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法国、玻利维亚和芬兰的代表和加拿大观察员发了言。

4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47. 同次会议上,科罗迪亚观察员对建议草案附件第9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即把“试行期间可能为三年等字”改为“试行期间最短三年最长五年”等字。

48.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

49. 1994年5月4日,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问题。

50. 秘书长提名下列候选人(见E/CN.15/1994/10/Add.1):

亚洲: Minoru Shikiga(日本)和 Sushil Swarup Varma(印度);

欧洲: Simone Rozes(法国)和 Jan J.M. Van Dijk(荷兰)。

51. 主席通知委员会,Minoru Shikita(日本)已经撤回提名。日本代表发了言。

52. 委员会随后以鼓掌方式选定 Sushil Swarup Varma(印度)并进行表决以选出欧洲的成员:Simone Rozes(法国)(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

53. 日本、法国和玻利维亚代表发了言。

第七章

方案问题

1. 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4日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核可的对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修订的说明(E/CN.15/1994/CRP.11)；

(b) 秘书长关于方案问题的说明(E/CN.15/1994/CRP.12)。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曾收到拟议中的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9的修订(E/CN.15/1994/CRP.1和Corr.1)。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2/22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二段中注意到了拟议中的修订并建议在方案29内制定一项关于业务活动、规划和全面协调的次级方案。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第47/21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一节中通过了经过修正的秘书长对中期计划的拟议中的修订。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随后作出的各项决定都符合经过修订的中期计划。因此，不认为目前有必要进行任何修订。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还回顾说，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3/3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了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1994-1995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在编制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加以反映。

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控制犯罪)，该委员会建议大会予以核可。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之后，大会通过了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48/231号决议A至C。

5. 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再提供一名区域间顾问和增加技术合作的资金受到了与会者的欢迎。据说,由经常预算为技术合作提供资金标志着一个进程的开始,人们希望这种进程将导致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使之能够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即在其职能范围内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然而,需要在这方面不断做出进一步的努力。近期内,应当注意确保充分支持和具体落实区域间顾问的工作和筹集更多的预算外资金。

6. 对在项目9项下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的文件表示了不满。据说,这些文件不够清晰,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使委员会得以履行它的职能。提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方案编制和预算事项的详尽的文件,认为可以效仿。那些文件例出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可动用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细目,从而使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成员有可能评估对资源的有效使用并就该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和各自分配到的资源做出明达的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和更好的编排方式。

7. 与会者还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动用的资源,特别是与执行其业务职能所需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有关的那些资源稀缺表示关注。据指出,没有资源可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授权来用于应付紧急需要。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答复就议程项目9提出的问题时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事实,即预算过程属于大会及其有关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方案预算的编排方式对联合国所有的方案来说都是统一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相比,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预算问题,特别是在禁毒署预算外基金方面,有不同的授权。

第八章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在1994年5月6日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15/1994/L.28),内载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介绍并修正了临时议程草案。
3. 在芬兰和法国代表以及加拿大、西班牙和阿根廷观察员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发言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三)。
4. 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第四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二)。
5. 决定草案通过前,芬兰代表以及西班牙和加拿大的观察员都发了言。

第九章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 1994年5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5/1994/L.2和Add.1-6)。

2. 在法国和摩洛哥代表以及阿根廷、埃及、西班牙和加拿大观察员发言后委员会在讨论期间通过了经头口修正的报告。

第十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5次会议(第1至15次会议)和一些非正式会议。

2. 第三届会议由第二届会议主席Ireneusz Matela (波兰)宣布开幕。他说,委员会作为一个负责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政策指导的机构,应当确保做出一切努力来制止犯罪的上升趋势,为追求公正作出贡献,包括动员会员国提供支持和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他对Giovanni Falcone和Luigi Daga这两名意大利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前成员表示赞颂,他认为他们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坚定支持者,是人权的伟大卫士,他们站在与暴力、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作斗争的前列,因受到恐怖主义的袭击而不幸逝世。委员会默哀一分钟已志悼念。

3. 第三届会议主席Zenaida Osorio Vizcaino (古巴)在当选后感谢委员会成员对她的信任,并保证要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她指出,与会者的级别及其技术和专业上的资格反映了委员会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有必要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作指导,因为它们的目的是通过解决紧迫的犯罪问题及其对国家和国际进步、发展与和平的影响,来实现切实可行的全球合作。必须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要考虑到犯罪与社会经济条件的密切关系。会员国在进行多边全球努力寻求解决办法时,不应当忽视在国内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包括贩毒、洗钱和利用逃税乐园。这是人类在进入二十一世纪时所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

4.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说,第三届会议是朝着国际社会在凡尔赛部长级会议上确定的方向走出的重要一步,它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更加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以求真正切实有

效。委员会作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构在这次大会的五个区域性筹备会议结束之后举行本届会议,应当特别注意这届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他对埃及和突尼斯政府提出主办第九届大会的友好邀请再次表示感谢,他告诉委员会说,根据同这两个政府的协商,已商定在突尼斯举行第九届大会。他感谢为举行区域性筹备会议作出贡献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哥斯达黎加、约旦、泰国和乌干达等国的政府。他还感谢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这些会议的成功所做的贡献。

5. 总干事还指出,随着冷战的结束,社会变得更加开放;第九届大会作为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第一批国际活动中的一项活动,将在正在重新界定几十年来国家间相互关系基础的影响力的挑战下举行。第九届会议不仅应当在技术方面完成它的机构性任务,而且还应当正视上述时代变化给政策造成的影响,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交流经验和提供技术援助来努力为捍卫法治拟订方式方法,确定控制犯罪所需的行动方针。

6. 总干事说,各国所面临的、需要在国际一级作出充分响应的许多问题都来源于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活动,这些犯罪集团大大地扩大了它们在世界各地的活动。他对意大利政府为努力确保协调一致的行动,提出与国际科学和专业理事会合作,主办关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与关于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问题的国际会议:全球做法表示感谢。国际社会有义务寻求新的和更加有效的合作和互助手段。只有有了更充分的资源基础,消除了在实务一级作出的建议与按照预算影响所采取的行动之间的差距,委员会要建立和保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为国际行动建立一个更加强有力的基础的愿望才能充分实现。

7. 若干国家政治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解体为公然漠视起码的行为守则、肆无忌惮地侵犯人权和猖狂地进行犯罪活动提供了机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责任作出反应,柬埔寨、萨尔瓦多和索马里等地的情况就表明了这一点。另外,必须进一步加强从事与犯罪有关的问题的国际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例如麻醉药品委员

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鉴于犯罪与非法毒品之间的天然联系,特别是在转型期国家里,密切这两个机构之间的相互联系的道理是不言而喻的,同样,纠正这两个领域联合国方案之间经费比例失调的必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指出,人们日益意识到“人人都应当对某些人不安全的命运负责”。必须以求实的精神来改进和进一步拟订委员会的活动蓝图。情况在发生很快的变化,委员会也正在调整它的步伐,委员会关于即将举行的世界部长级会议和第九届大会的建议就证明了这一点。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回顾说,他在从柬埔寨送发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函件中提到了人们在这个由联合国帮助其过渡的国家的农村中经常听到的一个议题,即正义是和平的前提。只要没有正义,就总会有人持枪在丛林中伺机复仇。由于这个原因,国际社会正期待着委员会来协助结束这种弱肉强食法则,恢复法治,特别是为了重新实现民主、多元化和良好的管理。

B. 参加情况

10. 参加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37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在其 4月26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Zenaida Osorio Vizcaino (古巴)

副主席: Habib Ammar (突尼斯)

Se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Ferdinan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

报告员：Gyozo Somogyi (匈牙利)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在其4月26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文件E/CN.15/1994/1所载临时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13. 也在第1次会议上,继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与秘书处发言(后者对工作安排作了更正)之后,委员会核准了文件E/CN.15/1994/L.1所载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E. 文件

1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5. 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E/5975/Rev.1)第76条提交的书面发言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成员*

- 澳大利亚: Geoffrey Dabb, Roslyn Simms, Mark Higgie
- 奥地利: Ferdinand Mayrhofer-Grunbuhel, IreneFreudenschuss,
Roland Miklau, Emil Tellian, Harald Tiegs, Gabriele
Loidl,
Irene Gartner, Fritz Zeder, Karl Drexler
- 玻利维亚: Benjamin Miguel Harb, Maria Tamayo de Arnal,
Alvaro Del Pozo Carafa
- 巴西: Tereza Maria M. Quintella, Edmundo Alberto Branco
de Oliveira,
Antonio Humberto C. A. F. Braga, Marcelo Baumbach,
Amauri Serralvo
- 保加利亚: Antonina Stoyanova, Nikola Rachev
- 中国: Wang Julu, Chen Shiqiu, Wang Lixian, HuangYong-an,
Lin Chongfei, Zhu Ji-qing, Guo Jian-an, LiXiao-yi,
Chen Min
- 哥伦比亚: Maria Teresa Betancur de Gonzalez, BeatrizLinares,
Cesar Castillo Dussan, Astrid Valladares Martinez,
Adriana Mendoza Agudelo, Sandra Ceballos Arevalo,

* 刚果、塞拉利昂和扎伊尔没有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 Antonio Jose Cancino, Alicia Quijano Castro, Emilsen de Cancino
- 古巴: Zenaida Osorio Vizcaino, Aracelys Careaga, Eliseo Zamora Hernandez
- 芬兰: Teuvo Kallio, Matti Joutsen, Hanna Bjorkman
- 法国: Marcel Tremeau, Daniel Labrosse, Marie-Pierre DeLiege, Alain Putz, Rene Bregeon, Christophe Guilhou, Pierre Brethes, Antoine Buchet, Jean-Paul Duprat, Marie-Anne Chapelle, Dominique Ducrocq, Eliane Rinaldo
- 德国: Karl Borchard, Konrad Hobe, Manfred Mohrenschlager, Alfred Protz, Rainer Hofmeyer, Jakob Haselhuber, Gerda Buchalla, Lorenz Bastian
- 加纳: Kojo Amoo-Gottfried
- 匈牙利: Karoly Bard, Endre Bocz, Klara Nemethine Bokor, Maria Hajdu, Gyozo Somogyi
- 印度尼西亚: Muladi, Agus Tarmidzi, Harimas, Ghaffar Fadyl, Wenny Warauw, Zulkarnaen Yunus, Yasril A. Baharuddin,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eyed Mojtaba Arastou, Mehdi Mir Afzal, Esmaeil Afshari, Ali Mousavi
- 意大利: Liliana Ferraro, Alberto Schepisi, Vitaliano Esposito, Francesco Di Maggio, Giocchino Polimeni, Eugenio Selvaggi, Livia Pomodoro, Maurizio Ludovici, Elisabetta Belgiorno, Bruno Frattasi, Vincenzo Granito, Claudio

Vaccaro

日本: Yuki Furuta, Jiro Ono, Tadanori Inomata, Takayuki Aonuma, Yasutoshi Murakami, Keisuke Senta, Akihisa Kato, Takayoshi Tsuda, Kunio Nakamura, Souichiro Isobe, Kunihiro Horiuchi, Tomoko Sasaki

马达加斯加: Victor Ramanitra

马拉维: James Barnabas Kalaile, Razine R. Mzikamanda, Esau C. Kalembe

马来西亚: Arshad Samsuri, Serap Salihudin, Tun Abdul Majid Tuniiamzaii

摩洛哥: Mohamed El Habib Fassi Fihri, Omar Doumou, Mohamed Ouachrif, Ahmed El Ghernougui, Mohamed Arrouchi

尼加拉瓜: Xavier Arguello, Sonia Roa

尼日利亚: Idowu Folami, Hassan Jega, Mclean Igonikon Omuso

巴基斯坦: Samuel Thomas Joshua, Farman Ullah

巴拉圭: Carlos Peyrat, Jose Emilio Gorostiaga

秘鲁: Victor Perez Liendo, Manuel Avila Traverso, Peter Camino Cannock

菲律宾: Reynaldo O. Arcilla, Victoria S. Bataclan, Cicero C. Campos, Celia S. Leones, Faith Bautista

波兰: Jerzy Jansinski, Ireneusz Matela, Igor Dzialuk

大韩民国: See-Young Lee, Dae-Won Suh, Young-Ju Koh, Kie-Cheon Lee, Jung-Chan Kim, Youn Lee, Seong-Sik Lee

俄罗斯联邦: Eugene Alexandrovich Abramov, Yuri V. Zaitzev, Vildar Ouzbekov, Alexandre V. Zmeevski, Miklail P. Beliakov,

P. G. Gorodetski, Boris S. Avramenko, Victor Pavlov,
Nataliya Yurievna Goltsova, Serguei Tarasenko, Anatoli
G. Radachinski, Irina V. Tkachova

斯里兰卡:

A. L. Abdul Azeez

苏丹:

Abdelrahman Ibrahim Elkhalfa, Ali Khalid Elhussein,
Abdalla M. A. Abdalla, Ali Ahmed Hamid

突尼斯:

Habib Ammar, Ismail Ben Salah El Ayari, Taoufik Jabeur,
Emna Lazoughli, Tahar Fellous Refat, Ezzeddine
Gueddiche, Abdelhamid Ben Cheikh, Wajdi Ben Ahmed,
Ahmed Chikhaoui

乌干达:

Florence Mugasha, Joseph Etima, Lucian Tibaruha,
Richard Bisherurwa, Rosemary Semaful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Elisabeth Mrema

美利坚合众国:

Grant Smith, Beverly Zweibein, Michael Defeo, Thomas
A. Johnson, Thomas G. Martin, Carol Annette Peterson,
Lois Schiffer, Eric E. Svendsen

乌拉圭:

Miguel Langon Cunarro, Jose D. Lissidini, Carlos
Bentacour, Roberto J. Melgar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阿曼、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联合国

人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的区域机构和联系机构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欧洲预防和管制犯罪研究所,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组织

巴勒斯坦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世界青年大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全印度妇女会议、大赦国际、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国际保卫儿童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国、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人权监测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戒酒戒瘾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国、国际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会、国际犯罪学协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中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国际监狱联谊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通过法律实现世界和平世界法学家协会中心、世界休闲娱乐活动协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局)、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名 册：国际心理学理事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

附件二

第三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优先主题，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战略管理的第1/1号决议审议优先主题，其中包括：
 - (a)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 (b)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c) 筹备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会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和1993/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技术合作。
6.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8.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就各项活动进行合作和协调。
9. 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69/RPM.1/Add.1	7	关于将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的讨论指南
A/CONF.169/RPM.1/Rev.1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1994年1月17日至21日,曼谷
A/CONF.169/RPM.2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1994年2月14至18日,乌干达,坎帕拉
A/CONF.169/RPM.3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欧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1994年2月28日至3月4日,维也纳
A/CONF.169/RPM.4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1994年3月7至11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A/CONF.169/RPM.5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1994年3月20至24日安曼

E/1994/13		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和1993/31 号决议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E/CN.15/1994/1	2	临时议程
E/CN.15/1994/2	3	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第四和第五次调查以及正在为获取、处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其他倡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E/CN.15/1994/3	3	改善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并着重加强收集、核对、分析和利用数据的国家能力：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E/CN.15/1994/4	3	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世界部长会议的筹备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15/1994/4/Add.1	3	1993年10月18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促进示范条约的运用而拟订实施法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4/4/Add.2	3	1993年12月7至10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4/4/Add.3	3	1993年8月18至20日 于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举行的刑事司法系统遭受暴力袭击的风险管控：分析提纲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秘书

		长的报告
E/CN.15/1994/5	3	会员国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战略管理的第1/1号 决议而提出的关于具体目标和活动的建议:秘书长的说明
E/CN.15/1994/6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秘书长的报告
E/CN.15/1994/7	6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秘书长的报告
E/CN.15/1994/8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获得的进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5/1994/9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各项活动的合作和协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15/1994/10	8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E/CN.15/1994/10/Add.1	8	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
E/CN.15/1994/11	7	1994年4月 18日阿根廷共和国大使馆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15/1994/CRP.1	7	1994年1月 24至25日在利雅得举行

		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九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
E/CN.15/1994/CRP.2和Corr.1	7	合并5个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
E/CN.15/1994/CRP.3	7	1994年1月26和27日 在利雅得举行的关于传播媒体和预防犯罪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 报告员的报告
E/CN.15/1994/CRP.4	3 (a)	1994年3月19至23日 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波特兰举行的关于使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内和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
E/CN.15/1994/CRP.5	6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的调查表草案
E/CN.15/1994/CRP.6	6	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适用的调查表草稿
E/CN.15/1994/CRP.7	6	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包括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的调查表草稿
E/CN.15/1994/CRP.8	6	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适用的调查表草案
E/CN.15/1994/CRP.9	5	自1993年 4月召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完成或向该处提议的业务活动
E/CN.15/1994/CRP.10	7	都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E/CN.15/1994/CRP.11	9	核可的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秘书长的说明
E/CN.15/1994/CRP.12	9	秘书长的说明
E/CN.15/1994/INF/1	-	供与会者参考的资料
E/CN.15/1994/L.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E/CN.15/1994/L.2 和Add.1-6	11	委员会报告草稿
E/CN.15/1994/L.3	6	阿根廷、玻利维亚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15/1994/L.4	3	意大利:决议草案
E/CN.15/1994/L.4/Rev.1	3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4/L.5	3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荷兰、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15/1994/L.5/Rev.1	3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

		大、芬兰、德国、希腊、摩洛哥、荷兰、波兰、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4/L.6	3	意大利:决议草案
E/CN.15/1994/L.6/Rev.1	3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约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4/L.7	4	奥地利:决议草案
E/CN.15/1994/L.7/Rev.1	4	奥地利、、玻利维亚、克罗地亚、埃及、芬兰、以色列和荷兰: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4/L.8	3	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15/1994/L.8/Rev.1	3	芬兰、德国、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4/L.9	4	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埃及、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E/CN.15/1994/L.10	6	委员会 副主席Habib Ammar(突尼斯)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 | | | |
|-------------------------|---|---|
| E/CN.15/1994/L.11 | 3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E/CN.15/1994/L.11/Rev.1 | 3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
| E/CN.15/1994/L.11/Rev.2 | 3 |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日 |

		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4/L.12	3	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德国、意大利、黎巴嫩、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E/CN.15/1994/L.13	6	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由委员会副主席Habib Ammar(突尼斯)担任主席
E/CN.15/1994/L.14	8	安哥拉、埃及、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马拉维、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15/1994/L.15	8	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尼日利亚、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15/1994/L.16	8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

		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芬兰、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15/1994/L.17	6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15/1994/L.18	4	委员会副主席 Ferdinan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根据就决议草案E/CN.15/1994/L.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15/1994/L.19	3	委员会副主席 Ferdinan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根据就决议草案E/CN.15/1994/L.5/Rev.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15/1994/L.20	7	关于议 程项目7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E/CN.15/1994/L.21	6	委员会副 主席 F e r d i n a n 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根据就决议草案E/CN.15/1994/L.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15/1994/L.22	3	委员会副 主席 F e r d i n a n 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根据就决 议草案E/CN.15/1994/L.1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15/1994/L.23	8	委员会副 主席 F e r d i n a n 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根据就决 议草案E/CN.15/1994/L.15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15/1994/L.24	8	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草案
E/CN.15/1994/L.25	7	委员会副 主席 F e r d i n a n 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15/1994/L.26	3	委员会 副 主席 F e r d i n a n 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根据就决 议草案E/CN.15/1994/L.4/

		Rev.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15/1994/L.27	3	委员会副主席 F e r d i n a n 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根据就决议草案E/CN.15/1994/L.6/Rev.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15/1994/L.28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CN.15/1994/NGO/1	8	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说明
E/CN.15/1994/NGO/2	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崇德会(第一类);全印度妇女会议;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狮子会协会-国际狮子会、国际社会学刑事和感化研究中心、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份子运动)(国际天主教学

E/CN.15/1994/NGO/3

7

生运动)、国际刑法改革协会、国际监狱联谊会、救世军、世界休闲娱乐活动协会(第二类);国际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会(名册)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正式组织提交的说明: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崇德社(第一类);全印度妇女会议、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废娼委员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份子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救世军、卫理公会世界联合会和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第二类);和Helpage 国际组织和国际内轮社(扶轮社)

E/CN.15/1994/NGO/4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说明: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第一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和教学专业组织世界联合会(第二类);和国际促进世界和平教育人员协会、国际远程教育理事会和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鸣社)

E/CN.15/1994/NGO/5	7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正式组织(第二类)提交的说明
E/CN.15/1994/NGO/6	3	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说明
E/CN.15/1994/NGO/7	6	人权监视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说明

- - - - -